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6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

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等多家子公司被列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泰达洁净是国内知名的口罩过滤材料生产企业，是国内可以生产 N95 以上级别滤芯材料（硬核技术）的两家企业之一，是全国唯一一家生产口罩滤材的国有企业。自新冠病毒爆发以来，泰达洁净开足马力，全力以赴生产口罩滤材及其成品，不遗余力驰援武汉等疫区。截止 2020 年 2 月 5 日，泰达洁净日产口罩滤材 7.5 吨，可生产 550 万只平面口罩（包括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一次性口罩），70 万只 N95 级别口罩（包括医用防护口罩和国标美标 N95 级别口罩），合计 620 万只，占全国口罩日产量近五成。泰达洁净是《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32610 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口罩过滤材料是泰达洁净的主要产品之一，劳保防护口罩滤材可达到美国 NIOSH 42CFR-84 标准中 N90、N95、N99 三个等级要求；欧盟 EN149 标准 FFP1、FFP2、FFP3 三个等级要求；以及国标 GB2626-2006 标准 KN、KP 系列要求。平面医用卫生口罩材料，可达到欧洲及国外医用口罩 EN14683，ASTM2100 标准和我国 YY-0469、GB-19083 标准，细菌过滤效率（BFE）、颗粒过滤效率（PFE）和病毒过滤效率（VFE）均可达到 99%以上。应对口罩过滤材料激增的市场需求，泰达洁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部口罩滤材生产线提高产能，集中资源保障口罩滤材的生产和供应。目前，天津泰达洁净公司口罩滤材生产线的产能已经全面释放，集中所有资源保障口罩滤材的生产和供应，产品正陆续输送给振德医疗、厦门弓立、河南亚都等 19 家国内知名口罩生产厂家。

泰达环保是我国最早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全国在建在营项目 15 个。现按照天津市对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统一调配，泰达环保运营的双港、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承担了天津市 47 家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中的 24 家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通过加强消毒药剂和专业配备，为保障区域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止污染源进一步传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自身的财务结构，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坚决贯彻 2020 年 1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一系列指示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全力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打赢本次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62,462.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4.24%，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9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9,336.37 万元（2016 年-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8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 59,022,954.08 元（2019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40 元），剩余 1,103,350,312.20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2019年3月14日，本期债券债券发行获得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87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

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本期公司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 factors，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index.asp>）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做抵押或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69,487.19 万元，占总资产的 33.78%；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08,21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5.45%。上述资产抵押或质押是发行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措施，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

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48,762.11 万元，占有息债

务比例为 44.77%，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短期借款额度也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短期借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十、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08,426.06 万元、3,282,213.87 万元、3,461,568.60 万元和 3,568,421.49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2,774,334.66 万元、2,797,448.92 万元、2,945,763.36 万元和 3,005,958.5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805,189.97 万元、1,951,375.99 万元、2,549,121.78 万元和 2,498,866.8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7%、69.76%、86.54%和 83.13%；且公司流动比率为 1.38 倍、1.29 倍、1.03 倍和 1.06 倍；速动比率为 0.63 倍、0.55 倍、0.47 倍和 0.45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7%、85.23%、85.10%和 84.24%，公司债务规模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有息债务占债务规模较高，未来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资产负债率仍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如果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广陵新城投资、恒丰伟业、中和石化及东方华盛之间有业务往来，因而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 58,55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2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为 103,84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0%。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前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计价，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180.63 万元、1,902,344.80 万元、1,923,155.39 万元和 1,070,240.1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4,326.14 万元、68,993.72 万元、65,766.40 万元和 5,114.1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92.68 元、54,814.56 万元、44,937.38 万元和 6,653.71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较 2018 年底下滑较大。

十三、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35.61 万元、116,994.91 万元、-74,642.96 万元和 18,605.17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5 年增加了 5,766.12 万元，增幅为 26.25%，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泰达环保项目支付的投标保证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定期存单收回及保证金收回增加

所致。

十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880.68万元、78,101.18万元、134,076.10万元和264,208.12万元，波动较大。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78101.18万元，较2016年增加183,981.8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批发业务及房地产业务销售回笼资金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未来销售款项不能及时回笼、项目投资额较大等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十五、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25,00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8.88%；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担保余额为855,856.78万元。虽然发行人的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内部担保，但子公司如发生债务逾期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86,58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8%。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26%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占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9.32%。被质押的数量为240,000,000股，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将影响其在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十七、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泰达控股对外担保余额为152.47亿元，占当期净资产规模的22.25%，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被担保企业持续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可能导致担保人进行代偿而出现资金链紧张，对担保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94,608.20万元、376,113.11万元、495,784.44万元和531,929.56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分

别为 9.18%、11.46%、14.32%和 14.91%。如果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仓储(存储汽油,柴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8 年,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674,098.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7.05%。受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疲软的影响,油品市场压力陡增,供需失衡尚待缓解,为公司能源贸易产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十、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级土地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等贸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连续的放松限购、限贷及降息降准降首付、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出台,市场出现缓慢回暖迹象;但由于前期大量刚需的提前释放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难以实现爆发式增长。2017 年,中央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定位,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平稳发展,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地拍卖收紧,调控效果逐步显现。我国房地产市场 2017 年已进入下行阶段,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依然低位徘徊,全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严重,为公司房地产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十一、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60%、5.59%、5.40%和 4.62%,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批发业务占比大幅提高且房地产业务物料、施工、建安等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明显。公司贸易品种集中度较高且受市场行情影响很大,稳定性较差,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十二、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生态环保、能源贸易、区域开发房地产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十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担保人泰达控股资产总额 27,161,431.19 万元，负债总额 20,309,696.70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 13,376,31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77%。担保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担保人开展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流动性融资，为重大新项目开展长期融资，如果未来有息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

二十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52,309.29 万元、1,443,780.61 万元、1,431,940.03 万元和 1,527,940.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5%、43.99%、41.37%和 42.82%。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因区域开发板块业务产生的土地开发成本规模上升所致。由于扬州当地土地出让指标问题，2018 年尚未有土地出让，因此广陵新城土地出让效率降低，进而导致 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1.28 次/年、1.27 次/年和 0.72 次/年。如果未来房地产政策进一步趋严，发行人一级土地整理和二级开发项目的变现速度严重放缓，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下降，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五、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信用评级报告》，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为：（1）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发电项目以及区域开发项目仍需投资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区域开发业务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参与的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近年来确认了较多区域开发收入，但实际回款情况相对滞后，需持续关注公司区域开发板块的资金回笼情况；（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偿债压力大。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不断投入，公司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使得其短期偿债压力偏高；（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合计 90.8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5.45%，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

一定的影响。

二十六、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8、0.71、0.86，呈现小幅波动，且均小于 1，主要是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如果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约为 25 亿元，在建拟建环保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约 17.3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672,429.66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为 122.0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2.95%，发行人根据有息债务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但由于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刚性债务支付压力大，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二十八、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864,032.68 万元、837,124.86 万元、950,887.17 万元和 1,124,090.00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538,523.01 万元、500,523.60 万元、576,916.99 万元和 696,51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25,509.67 万元、336,601.26 万元、373,970.17 万元和 427,573.60 万元。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653.98 万元、15,230.23 万元、45,879.86 万元和 13,870.68 万元，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20.52 万元、9,722.34 万元、49,957.04 万元和 49,844.75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区域开发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72,602.7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5.3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62,186.45 万元，占比 17.30%；账龄为 1 到 2 年的，金额为 124,492.20 万元，占比 34.64%；账龄为 2 年以上的，金额为 117,883.30 万元，占比 32.80%。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在区域开发板块且主要余额账龄偏长，如

未来房地产政策进一步趋严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达股份《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已结清业务欠息记录中，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三笔欠息，合计金额 270.30 万元，分别是：第一笔 215.08 万元，欠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结息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二笔 9,028.6 元，欠息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结清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三笔 54.31 万元，欠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结清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同时，《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存在 25,575.00 万元关注类对外担保，分别是为平安银行对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和为苏州银行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9,57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目前两笔贷款均正常存续。此外，报告期内，已结清关注类贷款 4.30 亿元。

三十一、2019 年 9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针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先后向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无息借款，向两家高邮市属企业提供 2 亿元有息借款，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出借 1,400 万元工程款，均未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事项对发行人及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军、韦剑锋、谢剑琳、赵春燕）出具监管函。发行人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问询。

三十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更名，本次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

三十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

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三十五、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安排的规定。

三十六、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核准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8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一）发行人	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9
（三）发行人律所	9
（四）审计机构	9
（五）资信评级机构	10
（六）担保人	1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0
（九）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1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四、认购人承诺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一）利率风险	13
（二）流动性风险	13
（三）偿付风险	13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风险	14
（五）资信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一）财务风险	14
（二）经营风险	16
（三）管理风险	16
（四）政策风险	17
（五）特有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9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9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21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23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23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23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增信机制	25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5
（二）担保人股权结构	26
（三）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6
（四）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27
（五）担保人资信状况	29
（六）担保人担保余额	29
（七）担保人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30
（八）担保人有息债务情况	31
（九）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33
（十）担保合同及担保函主要内容	33

二、偿债计划	35
(一) 利息的支付	35
(二) 本金的兑付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7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7
(三)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37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8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8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七) 发行人承诺	39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一)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39
(二) 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简要历史沿革	4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2
(三)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45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7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8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8
(二) 发行人 1 家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5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4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57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58
五、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58
(一) 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58
(二) 生态环保产业	60
(三) 区域开发产业	63
(四) 能源贸易产业	68
(五) 洁净材料产业	70
(六) 股权投资	7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71
(一) 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71
(二)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	72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72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4
(一) 公司组织架构	74
(二) 公司治理情况	80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6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98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担保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100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100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3
(一) 信息披露义务	103

(二) 信息披露方式与流程	1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0
二、备考财务报表.....	11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3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113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1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一) 财务指标	114
(二) 净资产收益率	116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一) 合并报表口径简明财务分析	1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48
六、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51
(二) 或有事项	152
七、有息债务分析.....	159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159
(二) 有息债务前五名明细	161
八、资产抵、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61
(一) 资产受限情况	161
(二) 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62
九、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	1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4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6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一)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166
(二) 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166
(三) 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16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7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71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72
五、附则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7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9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2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2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3
六、陈述与保证	184
七、不可抗力	185
八、违约责任	186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6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6
十一、附则	18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一、发行人声明	18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0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192
四、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五、主承销商声明	19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99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八、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01

九、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3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达股份、本公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称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新城	指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环保	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环保	指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都市	指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达洁净	指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美达公司	指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	指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德	指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万运	指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基	指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华广	指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昌和	指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发展	指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	指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Y-MSD 项目	指	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
兴实新材料	指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达投资	指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城市政	指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中城联盟	指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出租车	指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润出租车	指	天津市天润美伦出租汽车公司
泰达实业	指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华盛	指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中和石化	指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恒丰伟业	指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酒店	指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滨海万丽	指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万丽泰达酒店
泰达足球	指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陵新城投资	指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陵新城管委会	指	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蓝盾工贸	指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软件园	指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南港	指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	指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华隆	指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建设	指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8 月 3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发行公告》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EDA Co., Ltd.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成立时间：198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7.3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菲

联系电话：022-65175652

邮编：300457

传真：022-65175601

互联网网址：www.tedastock.com

(二) 核准情况

1、本期债券发行议案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

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2019年3月18日，本期发行获得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87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简称“20泰达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17、担保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进行。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26、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主体评级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安排的规定。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表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3月19日。

（2）发行首日：2020年3月24日。

（3）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军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联系电话：022-65175687
传真：022-65175601
联系人：李志勇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628
传真：010-56437017
联系人：柳春雷、林春凯、王翠玉、张镝

（三）发行人律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赵力峰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2-23183199

传真：022-23183300

签字会计师：刘磊、杜凯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
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人：刘艳美、赵敏

（六）担保人

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电话：022-66286127

传真：022-66286128

联系人：徐阳雪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负责人：戴超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盛达街9号

电话：022-59998204

传真：022-59998215

联系人：卫捷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担保安排的约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同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

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要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49%、85.25%、85.10%和84.24%，处于较高水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以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风险，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748,762.11万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44.77%，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短期借款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预计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短期借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可能面临集中偿付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7,086.84 万元、29,809.93 万元、30,944.18 万元和 9,951.67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同时也要看到，公司两大利润支柱板块区域开发和生态环保业务，均存在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前者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后者受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和财政形势，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352,309.29万元、1,443,780.61万元、1,431,940.03万元和1,527,940.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16%、44.00%、41.37%和42.82%。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因区域开发板块业务产生的土地开发成本规模上升所致。由于扬州当地土地出让指标问题，2018年尚未有土地出让，因此广陵新城土地出让效率降低，进而导致2018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次/年、1.28次/年和1.27次/年。如果未来房地产政策进一步趋严，发行人一级土地整理和二级开发项目的变现速度严重放缓，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下降，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关联方担保总额为 855,856.78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52.16%。上述担保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内部担保。但子公司如发生债务逾期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受限风险

由于发行人为其银行贷款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其部分资产受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合计 908,21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5.45%。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64.94 万元、

-200,840.62 万元、-136,531.30 万元和-281,574.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发行人筹资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当前国内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且在中美国际贸易政策博弈的背景下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区域开发房地产业务和生态环保业务，国内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和支付能力，同时影响地方政府对政府付费的环保项目支付能力，这将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和生态环保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2、行业形势波动风险

2017年以来，中央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定位，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平稳发展，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地拍卖收紧，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全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严重，未来形势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对区域开发房地产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017年以来，石油化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大宗商品交易量持续增长，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加大了石油化工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能源贸易产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生态环保产业、区域开发、能源贸易，涉及到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施工、能源运输，生产过程伴随较高风险，因此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此外，公司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管理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作为综合企业集团，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拥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13家。虽然母公司对于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机制，但由于子公司分布地域范围较广，公司面临经营战略落地、内部资源利用效率、管理费用管控等问题，母公司仍需不断提高对子公司战略协同、财务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2、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保产业、区域开发、能源贸易等，行业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制定环保应急处理预案，强化环境突发事件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环境管控水平。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的环境监管日趋严格。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和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的风险将进一步上升。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目前，我国继续推进降杠杆，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融资渠道和地方财政支付水平均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加上中美国际贸易博弈逐渐落地，宏观经济政策可能进一步趋紧。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区域开发房地产、生态环保、能源贸易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加强住房用地供应管理、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探索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房地产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

加深，引起国家高度重视，如果房地产行业政策突然出现不利的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4、对外能源贸易政策风险

近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谈判沟通出现反复，排他性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未来的能源贸易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将对能源产品市场带来挑战，增加公司能源贸易业务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五）特有风险

1、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债券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债券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对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泰达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 股东背景较好。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系天津市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在天津市以及滨海新区战略地位突出，能为公司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和保障。同时，泰达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生态环保产业逐年扩张且收益稳定。生态环保系公司第一大主业，近年来大力拓展环保业务，积极在全国各地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且该项业务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项目有所在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保障该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 担保方旗下金融资产质量优良。担保方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金融控股集团，

目前已形成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资等较为全面的金融业务布局。金融资产质量优良、金融产业业务种类齐全，在滨海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下，该板块为泰达控股带来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关注

(1) 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发电项目以及区域开发项目仍需投资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区域开发业务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参与的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近年来确认了较多区域开发收入，但实际回款情况相对滞后，需持续关注公司区域开发板块的资金回笼情况。

(3)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偿债压力大。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不断投入，公司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使得其短期偿债压力偏高。

(4)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合计 90.8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5.45%，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大的授信额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147,1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974,550.00万元，尚有172,6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表3-1 发行人2019年9月末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渤海银行	124,000.00	118,000.00	6,000.00
大连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3,000.00	-	13,000.00
甘肃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光大银行	8,500.00	8,500.00	-
广州银行	25,000.00	25,000.00	-
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邯郸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恒丰银行	10,800.00	10,800.00	-
华夏银行	231,100.00	163,500.00	67,600.00
建设银行	26,000.00	26,000.00	-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00.00	8,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莱商银行	80,000.00	80,000.00	-
泸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
浦发银行	12,000.00	4,000.00	8,000.00
上海银行	47,000.00	7,000.00	40,000.00
盛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苏州银行	41,750.00	41,750.00	-
天津农商行	36,000.00	36,000.00	-
天津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8,000.00	-	8,000.00
浙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
中信银行	42,000.00	42,000.00	-
天津滨海农商行	66,000.00	66,000.00	-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渤海银行	124,000.00	118,000.00	6,000.00
大连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3,000.00	-	13,000.00
甘肃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光大银行	8,500.00	8,500.00	-
广州银行	25,000.00	25,000.00	-
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邯郸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恒丰银行	10,800.00	10,800.00	-
华夏银行	231,100.00	163,500.00	67,600.00
建设银行	26,000.00	26,000.00	-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00.00	8,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莱商银行	80,000.00	80,000.00	-
泸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
浦发银行	12,000.00	4,000.00	8,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银行	47,000.00	7,000.00	40,000.00
盛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苏州银行	41,750.00	41,750.00	-
天津农商行	36,000.00	36,000.00	-
天津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8,000.00	-	8,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
中信银行	42,000.00	42,000.00	-
天津滨海农商行	66,000.00	66,000.00	-
合 计	1,147,150.00	974,550.00	172,600.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表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类别
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16 南城 05	2016/9/14	2021/9/14	1.50	8.2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私募债
	16 南城 04	2016/8/11	2021/8/11	1.00	8.0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私募债
	15 南城 01	2015/12/17	2020/12/17	2.50	9.5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私募债
子公司：天津泰达 环保有限公司	泰达 05	2015/12/23	2020/12/21	1.39	5.70	按计划约定使用	资产证券化
	泰达次级	2015/12/23	2020/12/21	0.20	--	按计划约定使用	资产证券化
合 计				7.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申报或已获批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0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6.67%，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9.08%，占公司2017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31.00%，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34.61%，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45	0.47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84.24	85.10	85.25	86.4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86	0.71	0.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做为保证人，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0月18日，泰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 3、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 6、成立日期：1985年05月28日
- 7、注册资本：1,007,695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 9、联系电话：022-66286000
- 10、传真：022-66286001
- 11、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 12、邮政编码：300457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teda.com.cn>
- 1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

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担保人股权结构

表 4-1 担保人股权架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出资额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	1,007,6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7,695

担保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

(三)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表4-2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61,431.19	26,142,683.29	31,994,849.72	30,670,333.24
负债总计	20,309,696.70	19,336,793.49	24,552,383.43	23,449,594.5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1,844.50	6,805,889.80	7,442,466.29	7,220,7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8,208.86	4,281,817.31	4,589,776.13	4,386,677.0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47,546.05	5,997,826.27	6,062,983.01	5,103,809.90
利润总额	98,467.70	175,502.82	201,499.34	150,654.88
净利润	45,954.70	101,166.62	102,671.20	46,7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5.05	27,104.50	20,762.30	10,3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97.36	469,231.95	-226,254.21	-700,8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66.55	-413,289.79	302,867.96	-163,15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78.59	-1,337,598.24	211,224.42	-167,356.24

2、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4-3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1.16	1.17
速动比率（倍）	0.75	0.72	0.71	0.69
资产负债率（%）	74.77	76.10	76.74	76.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系数（倍）	-	1.22	1.41	1.13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42	1.40	1.2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1、担保人的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4-4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7,091.73	8.42	2,129,332.30	8.15	3,412,578.03	10.67	2,918,673.06	9.52
结算备付金	38,889.18	0.14	185,019.40	0.71	199,933.46	0.62	388,338.20	1.27
拆出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9,551.99	12.85	2,859,662.42	10.94	3,152,586.56	9.85	2,887,253.85	9.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41	0.00	845.66	0.00
应收票据	4,852.80	0.02	7,539.96	0.03	39,370.33	0.12	47,953.71	0.16
应收账款	1,131,401.49	4.17	1,178,535.25	4.51	1,252,856.00	3.92	988,242.23	3.22
预付款项	448,879.49	1.65	469,145.03	1.79	590,656.85	1.85	595,625.42	1.94
应收利息	10,639.76	0.04	86,386.86	0.33	87,369.11	0.27	69,052.99	0.23
应收股利	8,671.00	0.03	6,840.63	0.03	1,481.84	0.00	8,302.53	0.03
其他应收款	1,621,587.08	5.97	1,739,014.61	6.65	1,860,612.32	5.82	1,805,273.02	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186.19	1.15	416,501.84	1.59	737,555.92	2.31	293,260.89	0.96
存货	6,406,326.12	23.59	6,191,994.38	23.69	7,491,325.07	23.41	7,462,946.30	2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8.41	0.02	38,429.43	0.15	134,914.89	0.42	139,601.58	0.46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1.01	0.96	112,480.13	0.43	199,029.28	0.62	286,941.34	0.94
流动资产合计	16,131,276.35	59.39	15,436,510.55	59.05	19,160,270.07	59.89	17,946,868.42	58.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471.00	0.33	92,816.00	0.36	96,582.00	0.30	118,574.00	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0,626.29	7.55	2,176,416.62	8.33	2,218,175.17	6.93	2,382,693.39	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91.79	0.08	6,194.79	0.02	6,789.97	0.02	301,992.97	0.98

长期应收款	1,097,562.92	4.04	1,160,692.53	4.44	1,130,034.94	3.53	1,056,533.63	3.44
长期股权投资	2,690,764.88	9.91	2,637,808.65	10.09	2,579,529.25	8.06	2,404,131.70	7.84
投资性房地产	883,398.57	3.25	883,835.51	3.38	874,145.82	2.73	860,105.08	2.80
固定资产净额	1,792,069.06	6.60	1,821,836.88	6.97	3,632,949.61	11.35	2,838,942.46	9.26
在建工程	1,317,971.89	4.85	1,041,732.89	3.98	1,139,157.67	3.56	1,614,429.28	5.26
工程物资		0.00	-	-	4,688.78	0.01	5,774.84	0.02
固定资产清理	1,121.67	0.00	145.54	0.00	3,883.35	0.01	111.90	0.00
无形资产	578,498.94	2.13	537,234.34	2.06	681,162.12	2.13	694,280.19	2.26
开发支出		0.00	-	-	1.41	0.00	-	-
商誉	93,280.13	0.34	21,917.62	0.08	44,428.18	0.14	44,428.18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4,791.55	0.09	25,201.06	0.10	81,688.09	0.26	91,648.59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36.25	0.35	96,251.15	0.37	80,807.44	0.25	83,833.66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79.91	1.08	204,234.70	0.78	269,127.99	0.84	231,871.68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0,264.84	40.61	10,706,172.74	40.95	12,834,579.65	40.11	12,723,464.82	41.48
资产总计	27,161,541.19	100.00	26,142,683.29	100.00	31,994,849.72	100.00	30,670,333.24	100.00

2、担保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所有受限制资产总额为507.49亿元。担保人受限制资产主要是担保人为满足融资需求，以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资产抵质押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末担保人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表4-5 担保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房屋维修基金等
应收账款	20.79	借款质押物
无形资产	22.65	对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
存货	84.67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未办妥产权证
固定资产	65.56	用于担保借款、尚未办妥产权证
长期股权投资	95.04	借款质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4.93	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25.53	借款质押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9	借款质押物
其他	73.18	用于担保取得借款
合计	507.49	

截至2019年9月末，除此以上受限制资产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五）担保人资信状况

1、担保人银行授信情况

担保人是天津市国资委所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自1984年12月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担保人已经构建区域开发、公用事业、金融和现代服务业四大核心主业，拥有泰达集团、泰达建设等28家全资子公司，北方信托、中非泰达等19家控股公司和泰达发展、北科泰达等24家参股公司，其中泰达股份、津滨发展、泰达物流、滨海投资等4家为上市公司，总资产达3199亿元。2017年担保人位居中国五百强企业第291位，中国跨国公司100大第99位，天津百强企业第10位，担保人享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战略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综合实力较强。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作为天津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得到的金融支持力度较大。截至2019年9月末，担保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393.8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41.07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052.77亿元。

2、担保人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同时也揭示了，近受钢管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公共在建项目未来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质量问题，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担保人担保余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52.47亿元，占担保人当期总资产的5.61%，占净资产的22.25%，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表4-7 担保人2019年9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9	2017/5/26	2022/5/26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	2017/1/18	2021/1/5
永泰红磡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75	2019/1/29	2020/1/28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1.80	2018/11/16	2019/11/15
上海汉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	2018/12/28	2019/12/26
天津津兰国际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2.00	2019/1/31	2021/1/29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3.50	2019/4/12	2020/4/12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37	2012/10/15	2022/10/1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	2018/6/28	2022/6/27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8	2013/4/27	2020/4/2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6	2013/4/27	2020/4/2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6	2013/4/27	2020/4/2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	2013/4/27	2020/4/2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0	2016/4/29	2024/7/18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	2019/3/1	2020/2/28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9/6/28	2021/8/22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9/6/25	2019/11/24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19/7/10	2019/12/20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9/7/22	2019/11/1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0.21	2016/2/1	2021/2/1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9/7/18	2019/11/1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90	2019/7/26	2019/10/11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8/4	2021/8/3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7/12/23	2021/12/22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	2018/6/25	2021/6/24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8/12/25	2021/12/24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	2018/5/9	2025/5/8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	2018/11/6	2023/11/5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2017/3/8	2022/3/8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0.18	2009/1/1	2025/1/1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9.00	2009/5/15	2034/4/16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88	2010/5/28	2020/5/27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	2003/3/17	2021/3/16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1.05	2003/1/23	2027/1/20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8	2016/8/19	2021/10/2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40	2017/12/3	2019/12/3
合计	152.47	--	--

（七）担保人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担保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近年来，担保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同时，担保人发行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均按期兑付，未出现过逾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4-8 担保人2019年9月末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偿还情况
1	19 泰达 01	2019-02-26	2024-02-26	28	尚未到期
2	19 泰达 02	2019-06-10	2024-06-10	17	尚未到期
3	18 泰达投 MTN002	2018-10-30	2021-10-30	15.5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4	18 泰达投 MTN001	2018-09-03	2021-09-03	14.5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5	17 泰达 02	2017-08-30	2022-08-30	3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6	17 泰达投 MTN001	2017-04-12	2022-04-12	15.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7	17 泰达债	2017-01-20	2022-01-20	3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8	16 泰达投 MTN002	2016-12-12	2021-12-12	1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9	16 泰达投 MTN001	2016-10-14	2021-10-14	1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0	15 泰达投 MTN001	2015-12-30	2020-12-30	4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1	15 泰达投资 PPN005	2015-10-16	2020-10-16	2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2	15 泰达投资 PPN004	2015-08-25	2020-08-25	1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3	15 泰达投资 PPN002	2015-02-06	2020-02-06	1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4	15 泰达投资 PPN001	2015-01-23	2020-01-23	4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5	13 泰达建设债	2013-04-27	2020-04-27	2.12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合计			292.12	

（八）担保人有息债务情况

担保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各项金融机构借款和未到期的债券类产品。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4,149,993.57万元。担保人借款和债券等有息债务的履约记录良好，均能按时足额偿付有息债务的本息。

1、担保人有息债务结构

担保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银行借款是担保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表 4-9 担保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72,258.75	33.02	4,037,412.93	28.97	5,401,282.90	32.36	4,804,700.10	3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22.40	0.03	51,669.58	0.37	193,723.91	1.16	141,213.17	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675.73	13.08	2,862,487.28	20.54	2,685,578.21	16.09	2,070,148.76	13.99
长期借款	3,804,173.72	26.88	3,431,902.88	24.63	4,409,120.32	26.42	4,840,226.65	32.71
应付债券	2,310,206.36	16.33	2,089,353.48	14.99	2,577,877.60	15.44	2,394,767.80	16.18
长期应付款	738,996.00	5.22	696,708.05	5.00	621,030.07	3.72	-	-
其他流动负债	769,460.61	5.44	766,485.84	5.50	802,839.08	4.81	547,322.21	3.70
合计	14,149,993.57	100.00	13,936,020.04	100.00	16,691,452.09	100.00	14,798,378.69	100.00

2、担保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上来看，担保人长短期债务分布较为均匀，2018 年末，担保人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

表 4-10 担保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一年以内	6,527,156.88	46.13	7,718,055.63	55.38	9,083,424.10	54.42	7,563,384.24	51.11
一年以上	7,622,836.69	53.87	6,217,964.41	44.62	7,608,027.99	45.58	7,234,994.45	48.89
合计	14,149,993.57	100.00	13,936,020.04	100.00	16,691,452.09	100.00	14,798,378.69	100.00

3、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上来看，2017 年末担保人长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以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为主，反映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担保人的信用和担保能力的认可；2018 年末担保人长期借款的担保方式则以信用借款和抵质押借款为主，同比去年减少 2,634,887.98 万元。

表 4-11 担保人近两年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896,730.11	2,955,152.90
担保借款	228,000.00	1,602,840.00
抵押借款	564,403.01	552,800.00
质押借款	548,500.00	290,49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其中：信用借款	2,549,878.69	3,224,423.04
担保借款	175,000.00	-
抵押借款	1,121,485.78	1067,719.63
质押借款	604,150.00	629,610.00
合 计	7,688,147.59	10,323,035.57

（九）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2019年9月30日，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为74.77%，流动比率为1.24倍，速动比率为0.75倍，总资产为27,161,431.19万元，负债总额为20,309,696.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51,734.49万元；2019年1-9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2,647,546.05万元，实现净利润45,954.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75.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097.36万元。担保人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大，2019年9月30日流动资产为16,131,276.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59.39%，相对于本期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规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担保合同及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人民币1,500,000,000元）。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25日。债券发行应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时，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

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

本期发行的发行期限若超过五年，应经担保人书面同意，除此外其他主债权发生变更时（如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超出债券发行时确定的金额、利率等导致增加担保人义务的除外。

10. 加速到期

本期发行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二、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发行人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563,180.63万元、1,902,344.80万元、1,923,155.39万元和1,070,240.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792.68万元、54,814.56万元、44,937.38万元和6,653.71万元。发行人过去三年业务发展较为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为平稳，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2、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484,825.49万元、2,519,172.93万元、2,625,553.60万元和2,642,143.3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77.47%、76.78%、75.85%和74.04%，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93,255.85万元、389,942.99万元、399,517.47万元和276,896.35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大连银行等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一定额度的流动性支持，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189,371.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37,551.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1,82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147,1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974,550.00万元，尚有172,6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因此，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上述安排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如银行收紧贷款则发行人将面临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存在无法从银行获得有效的流动性支持的风险。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2,642,143.32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14,202.3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1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1、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确保专款专用。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3】个交易日内，募集资金

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将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3】个交易日内，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一切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EDA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军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成立时间：198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7.3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47,557.3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证券事务代表：王菲

联系电话：022-65175652

邮编：300457

传真：022-65175653

互联网网址：www.tedastock.com

行业分类：批发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简要历史沿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20 日，前身为天津市毛毯厂，是天津市纺织工业局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5 年更名为天津市美纶化纤厂，隶属天津市纺织局，是一家生产纺织原材料的中型国有企业。

1992 年 7 月 20 日，天津市美纶化纤厂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8 号文件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通过定向募集股份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正式成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9 号文审核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第 436 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美纶股份”。

1997年10月20日，经天津市政府(津政函[1997]63号)批准，美纶股份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股票由“美纶股份”变更为“泰达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652。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泰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86,580,511 股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名下。该事项获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了泰达控股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2018 年 3 月 2 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泰达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泰达控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力，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1,475,573,852股，股本结构如下：

表5-1 发行人2019年9月末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1,468,756,684.	99.90%
流通 A 股	1,474,125,684.	99.90%
流通 B 股	-	-
流通 H 股	-	-
境外流通股	-	-
三板 A 股	-	-
三板 B 股	-	-
限售流通股：	1,448,168	0.10%
限售 A 股	1,448,168	0.1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448,168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2,900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268	0.03%
外资持股合计	-	-
限售 B 股	-	-
优先股	-	-
非流通股	-	-
总股本	1,475,573,852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2.98%；泰达控股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故泰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时间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2019年 9月30日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80,511	32.98	A股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00	3.39	A股流通股
	3	彭兵生	7,544,268	0.51	A股流通股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0.38	A股流通股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0.33	A股流通股
	6	陈晋源	4,932,600	0.33	A股流通股
	7	张月强	3,630,000	0.25	A股流通股
	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99,443	0.20	A股流通股
	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679	0.20	A股流通股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5,577	0.19	A股流通股
			合计	571,977,303	38.76
2018年 12月31日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80,511	32.98	A股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00	3.39	A股流通股
	3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41	A股流通股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0.38	A股流通股
	5	陈晋源	5,026,800	0.34	A股流通股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0.33	A股流通股
	7	彭兵生	4,211,992	0.29	A股流通股
	8	张月强	3,230,000	0.22	A股流通股
	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99,443	0.20	A股流通股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679	0.20	A股流通股
			合计	571,523,650	38.7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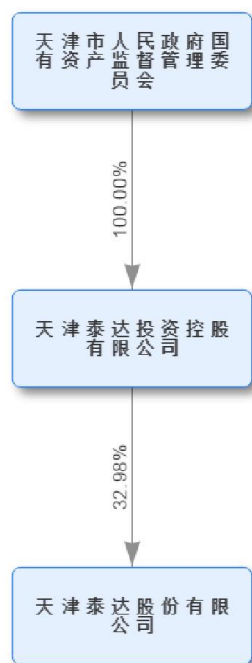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

（1）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2）2018 年 3 月 2 日至今

2017 年 8 月 9 日，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泰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名下。该事项已获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了泰达控股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

2018 年 3 月 2 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泰达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变更前控股股东情况：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股权架构

变更后控股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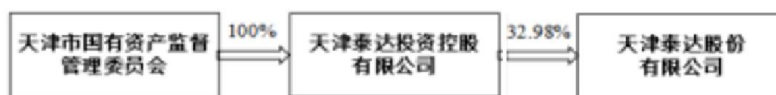


图5-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架构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1,007,69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泰达控股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经营单位，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在区域开发与房地产领域，在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临港工业区、北塘经济区和核心城区等，以及梅江会展中心、津秦客运专线滨海站、大港中塘示范镇等市重点项目中，发挥了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旗下有泰达集团、泰达建设等多家房地产商，综合实力居天津首位。在埃及合作建设的苏伊士经贸区，起步区已全部建成，入驻企业达25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达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142,683.29 万元，其

中货币资金2,129,33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19,336,793.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805,889.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97%；2018年度，泰达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997,826.27 万元，营业利润163,477.82 万元，净利润101,166.62 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泰达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161,431.19万元，负债总额为20,309,696.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851,84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7%；2019年1-9月，泰达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647,546.05万元，营业利润97,948.35万元，净利润45,954.7万元。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486,580,51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2.98%。截至2019年4月29日，泰达控股2018年4月23日质押股份已于2019年4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因融资需要又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表5-3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40,000,000	2019/4/29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9.32%	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外，泰达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其他争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2.98%；泰达控股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故泰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虽然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于2018年3月2日完成股权划转过户，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泰达集团转变为泰达控股，但是泰达集团为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划转过户只是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13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 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8,000.00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80.00（美元）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80,000.00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99.94	投资设立
4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5,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5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20,408.16	一级土地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等贸易	51.00	控股合并
6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50.00	客运出租	65.00	投资设立
7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86.60	汽车客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8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29,976.84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投资设立
1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196.00	石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仓储（存储汽油、柴油）	51.00	控股合并
11	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5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	100.00	控股合并

12	滕州泰达环保垃圾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1,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 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00.00	控股合并
13	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3,000	环保技术设备研发、销售、租 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 (不含 中介)、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电力生产 (不含供 电)；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控股合并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邢克琪，经营范围为：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液体洁净设备、非医用口罩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熔喷技术咨询；厨房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泰达洁净资产总额16,230.02万元,净资产10,631.3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515.96万元,净利润93.87万元。

2、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48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服饰、无纺布材料及相关的产品。

截至2018年末,美达公司资产总额886.60万元,净资产-889.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70万元,净亏损370.10万元。

3、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剑,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泰达环保资产总额459,953.70万元,净资产131,951.6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3,766.69万元,净利润12,810.95万元。

4、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绿地养护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8年末，泰达都市资产总额18,889.88万元，净资产-14,776.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60.39万元，净亏损3,429.18万元。

5、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408.1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天昊，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8年末，南京新城资产总额1,896,015.97万元，净资产134,619.5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0,149.81万元，净利润11,088.57万元。

6、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恒泰出租车资产总额47.92万元，净资产26.6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3.03万元，净利润4.72万元。

7、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286.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为：汽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天润出租车资产总额304.40万元,净资产301.6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万元,净利润12.31万元。

8、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星,经营范围为:煤炭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绿化养护,商务咨询,从事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泰达实业资产总额2,767.19万元,净资产2,510.17万元;2018年末实现营业收入,净亏损8.34万元。

9、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29,976.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刁立夫,经营范围为: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扬州万运资产总额336,352.45万元,净资产57,476.5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2,698.70万元,净利润704.53万元。

10、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25,19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韦剑锋,经营范围为: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有储存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

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五类1项氧化剂、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剧毒、易制爆、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泰达能源资产总额417,811.10万元,净资产26,076.7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74,098.83万元,净利润2,306.56万元。

11、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剑,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枣庄环保资产总额161.12万元,净资产160.67万元;2018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亏损0.83万元。

12、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剑,经营范围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滕州环保资产总额5,083.97万元,净资产870.57万元;2018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亏损85.43万元。

13、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剑,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沈阳环保资产总额2,680.02万元,净资产2,680.02万元;2018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亏损45.55万元。

(二) 发行人 1 家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表 5-5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等	13.07	权益法

注：发行人通过向渤海证券董事会派遣一名董事而对渤海证券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渤海证券作为联营企业的核算。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王春峰，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注册资本为803,719.45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渤海证券资产合计489.84亿元，负债合计为290.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9.0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97亿元，实现净利润4.72亿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6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胡 军	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2014/10/13	男	中国	博士	1977
邢荻	副董事长、董事	2019/11/27	男	中国	硕士	1979
曹红梅	董事	2019/1/16	女	中国	硕士	1971
韦茜	董事	2019/1/16	女	中国	硕士	1985
崔铭伟	董事	2019/1/16	男	中国	硕士	1983
仇向洋	独立董事	2014/8/29	男	中国	硕士	1956
姚 颀	独立董事	2018/4/9	女	中国	博士	1973
杨鸿雁	独立董事	2019/5/27	女	中国	博士	1966
李晨君	监事	2018/4/9	男	中国	硕士	1984
姜晓鹏	监事	2018/6/13	男	中国	本科	1981
韩颖达	监事	2019/1/16	男	中国	本科	1983
周京尼	职工监事	2009/7/14	男	中国	专科	1960
陈 翀	职工监事	2018/3/13	女	中国	硕士	1982

马 剑	副总经理	2012/4/6	男	中国	硕士	1976
王 贺	副总经理	2019/5/10	男	中国	硕士	1982
赵春燕	财务总监	2011/3/8	女	中国	本科	1974
孙国强	常务副总经理	2018/4/9	男	中国	本科	1965
彭 瀚	总经济师	2016/3/7	男	中国	本科	19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胡军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兼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邢获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苏伊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埃及泰达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办公室法务科职员（公司法律顾问），行政秘书兼办公室公关企划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党委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兼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曹红梅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第二煤制气厂炼焦车间职员；天津开发区燃气公司职员，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部长、总工程师、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生态环保部经理。

韦茜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环保工程师。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崔铭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历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培训生，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高级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仇向洋先生：中共党员，历任江苏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都市产业促进中心主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鸿雁女士：无党派人士，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贵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天津法理学分会副会长，国家法官学院天津分院，天津法官学院和天津法院党校教授。

姚颐女士：民建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曾兼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晨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兼任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姜晓鹏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津丹纳赫传动有限

公司财务部出纳、应付账款会计，麦基嘉奔溯(天津)海洋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曾就职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兼任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京尼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本公司团委书记、经营部党支部书记、工厂部部长助理、长丝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态棉生产物流中心副经理、海南西秀海景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陈翀女士：群众，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滨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播音员、编辑、责任编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韩颖达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员，天津俊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职员。兼任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马剑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Chinacast 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贺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部经理，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合达房产租

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春燕女士：群众，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国强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天津碱厂基建团委书记、基建工会主席、项目经理，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项目总监、工程部部长，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集团本部党支部副书记、部长，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彭瀚先生：群众，2008年至2012年担任滨海泰达酒店开发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9月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泰达股份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
胡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副总经理	否
邢荻	董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 (兼)，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	是
仇向洋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无	教授	是
杨鸿雁	独立董事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	无	教授	是
姚颐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无	教授	是
姜晓鹏	监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财务中心	是
马剑	副总经理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权及债券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周京尼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30,800
赵春燕	财务总监	11,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五大产业领域：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洁净材料、股权投资，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的业务执行。下表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应的产业板块及营业收入贡献的主要子公司：

表 5-9 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板块

按行业	分板块	涉及的子公司
批发业	能源贸易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区域开发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业	生态环保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行业	洁净材料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股权投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业	964,486.99	90.12	1,672,483.66	88.24	1,615,403.89	84.99	1,199,115.84	76.80
房地产开发业	37,168.82	3.47	94,030.07	4.96	81,060.49	4.26	30,726.00	1.97
建筑业	4,485.44	0.42	64,157.50	3.39	145,112.10	7.63	276,650.55	17.72
环保业务	53,609.87	5.01	53,263.61	2.81	48,667.63	2.56	45,814.38	2.93
纺织产品销售	6,496.00	0.61	9,091.76	0.48	9,215.64	0.48	8,737.96	0.56
其他	3,993.02	0.37	2,270.31	0.12	1,303.98	0.07	387.03	0.02
合计	1,070,240.14	100.00	1,895,296.92	100.00	1,900,763.72	100.00	1,561,431.76	100.00

2、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地区	465,160.82	43.46	1,700,741.93	88.43	1,683,972.77	88.52	1,218,650.57	77.96
江苏地区	164,497.87	15.37	166,163.77	8.64	182,586.82	9.60	319,476.39	20.44
辽宁地区	9,415.09	0.88	42,522.07	2.21	23,194.15	1.22	13,789.51	0.88
其他地区	431,166.36	40.29	13,727.63	0.71	12,591.06	0.66	11,264.15	0.72
合计	1,070,240.14	100.00	1,923,155.39	100.00	1,902,344.80	100.00	1,563,180.63	100.00

3、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及金属制品贸易	962,295.51	89.91	1,674,098.83	87.05	1,616,508.49	84.97	1,199,346.18	76.72
广陵新城项目	25,472.63	2.38	112,108.11	5.83	145,128.42	7.63	276,650.55	17.70

商品房	11,729.07	1.10	73,087.51	3.8	82,067.82	4.31	31,427.60	2.01
垃圾处理及发电	53,203.62	4.97	53,766.69	2.80	49,161.00	2.58	46,299.98	2.96
纺织及滤材	6,496.00	0.61	9,657.66	0.50	9,463.11	0.50	9,227.42	0.59
其他	11,043.31	1.03	436.59	0.302	15.96	0.01	228.90	0.01
合计	1,070,240.14	100.00	1,923,155.39	100.00	1,902,344.80	100.00	1,563,180.63	100.00

（二）生态环保产业

1、经营概述

生态环保产业系公司第一主业，主要由子公司泰达环保负责运营。泰达环保作为专业的固体废物管理商和环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业务覆盖国内华北、华东、东北等区域。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模式主要采用 BOT，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通过参与招投标竞标等方式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30年），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服务，同时利用焚烧垃圾的余热发电上网，获得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目前泰达环保拥有天津双港、天津贯庄、辽宁大连、江苏扬州、江苏高邮、安徽黄山、河北遵化、天津宝坻、天津武清等 9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武清和天津宝坻 2 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河北故城和河北遵化 2 个生物质秸秆发电项目及 1 个研发中心（渤海环保），业务覆盖国内津、冀、辽、苏、皖等主要省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达环保项目情况：

表 5-13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泰达环保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	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装机容量（千瓦）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双港	BOT	30 年	2013.07	运营	1,200	24,000
辽宁大连	BOT	27 年（含建设期）	2010.03	运营	1,500	24,000
扬州一期	BOT	28 年	2011.08	运营	1,000	18,000
扬州二期	BOT	23 年	2018.06	运营	610	12,000
江苏高邮	PPP	30 年	2016.02	运营	700	15,000
安徽黄山	PPP	30 年（含建设期）	2016.04	运营	900	18,000
河北遵化	PPP	30 年	2017.08	在建	600	12,000
天津贯庄	BOT	30 年	2011.03	运营	1,000	20,000
天津宝坻	BOT	30 年（含建设期）	2016.10	运营	700	24,000
天津武清	BOT	30 年	2017.09	运营	1,000	18,000

扬州三期	BOT	26年	2018.06	在建	800	25,0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天津宝坻	BOT	20年	2009.06	运营	350	—
天津武清	BOT	20年	2006.05	运营	200	—
生物质秸秆发电项目						
河北故城	—	—	—	运营	—	30,000
河北遵化	—	—	—	在建	—	30,000

2008年，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以公司命名的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只社会责任型指数——泰达环保指数，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衡量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晴雨表。目前公司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甲级运营资质，已建成多个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逐步跻身国内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行业第一集团。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泰达环保以提高运营项目经济效益为目标，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现有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安全稳定，截至2018年末，泰达环保以提高运营项目经济效益为目标，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总量247.33万吨，其中处理生活垃圾219.72万吨，处理秸秆27.61万吨；完成上网电量75,997.34亿度，实现营业收入5.40亿元，净利润12,936.00万元。

垃圾处置业务，公司按照与当地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协议，根据垃圾处理量与垃圾处置单价确认收入。2016、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分别为199.40万吨、186.16万吨、219.72万吨和209.36万吨，随着公司垃圾处置项目逐年建成投产，公司垃圾处理量将逐年增加；公司垃圾处置单价27-145元/吨不等，价格差异主要受项目边界条件、公司与政府议价能力影响。截至2019年3月末，泰达环保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表5-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泰达环保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名称	垃圾处置单价（元/吨）	2019年1-9月处理量	2018年处理量	2017年处理量	2016年处理量
天津双港	145	32.18	41.19	33.64	35.72
辽宁大连	51	41.46	59.00	57.31	58.35
扬州一期	68	28.18	40.19	42.33	43.1
扬州二期	68	19.86	21.64	27.07	23.33
江苏高邮	27	25.54	21.58	-	-

天津贯庄项目	145	3.5			
天津宝坻垃圾填埋	16.88	23.20	27.40	25.81	16.47
天津武清垃圾填埋	3.50	16.88	8.72	-	-
滕州垃圾填埋	-	-	-	-	22.43
安徽黄山	18.65	18.65	-	-	-
合计	-	209.36	219.72	186.16	199.4

注：因当地政府发展规划原因，自2017年1月1日起子公司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停运并移交滕州生活垃圾填埋特许经营项目。

发电业务，公司生活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其中生活垃圾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按月结算。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发电量分别为70,232.11万千瓦时、78,507.31万千瓦时、88,153.86万千瓦时和79,337.55万千瓦时；同期上网电量分别为60,318.66万千瓦时、68,027.37万千瓦时、75,997.34万千瓦时和68,162.85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维持在85%左右，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上网电量随各投资项目并网发电呈稳步上升趋势。截至2019年9月30日，泰达环保运营项目发电情况

表5-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泰达环保运营项目发电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上网电价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天津双港	0.65	13,174.82	11,413.78	16,425.95	14,152.60	13,707.38	11,535.86	12,285.47	10,185.91
辽宁大连	0.65	15,009.15	12,649.72	20,621.25	17,354.15	20,173.50	17,048.33	19,185.30	16,107.06
扬州一期	0.65	10,119.48	8,471.84	13,620.75	11,332.23	14,880.40	12,558.36	13,275.50	11,213.30
扬州二期	0.65	7,422.09	6,215.14	8,678.70	7,231.32	9,489.75	8,008.89	9,245.60	7,809.40
江苏高邮	0.65	8,863.38	7,408.94	6013.27	5031.18	-	-	-	-
河北故城	0.75	17,043.37	15,572.83	22,793.94	20,895.86	20,256.28	18,875.93	16,240.24	15,002.99
安徽黄山	0.65	6,539.35	5,372.55	-	-	-	-	-	-
天津贯庄	0.65	1,265.91	1,058.05						
合计	-	79,337.55	68,162.85	88,153.86	75,997.34	78,507.31	68,027.37	70,232.11	60,318.66

报告期，泰达环保积极扩大项目储备并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工程进度。2018年已就贵州、山东、天津、江苏、河北等地区的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在建的项目共计7个，计划总投资规模32.79亿元，已累计投资13.51亿元，在建项目将陆续于2019年至2021年投产运营，预计可新增公司垃圾处理能力4,000吨/日，新增发电量58,000万千瓦时、上网电量50,000万千

瓦时。

泰达环保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完成2017年天津市科普教育基地再认定、2015年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强蚀高毒烟气深度净化成套装备研制”的结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再认定申请、1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渤海环保天津市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申请;获得10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会计处理方式

泰达环保获得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项目进入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全部归集到在建工程科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对于泰达环保承诺年垃圾处理量的,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的价值是依据未来经营期的收入,成本预估折现计算的),承诺年垃圾处理量以上的额外垃圾处理量,确认为无形资产;未承诺年垃圾处理量的,建成后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收入来自两方面:一是垃圾处理服务,根据年垃圾处理量,泰达环保从政府收取总服务费减除承诺年垃圾处理量对应的收益金额(该部分金额冲减因承诺年垃圾处理量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后的差额确认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二是电力销售,在销售电力给客户,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相关电力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

已运营项目中,垃圾处理费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结算,除天津地区按月结算外,其余项目为按季结算;电费收入除天津地区按月结算外,衡水、大连、扬州、高邮项目分标杆、省补/国补两部分,标杆电费收入按月结算,省补/国补电费收入待国家财政拨付后结算,一般有按季结算、半年结算、按年结算,其中高邮项目(2018年建成运营)国补部分待2020年该项目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目录(国家两年一批准)后才开始结算。

(三) 区域开发产业

1、经营概述

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坚持一二级联动开发模式,一级开发为土地整理及市政配

套建设，二级开发包括住宅、商业综合体和保障房等项目开发。

一级开发方面，公司深度介入区域规划和开发运营，参与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主导进行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稳步拓展一级开发的投资规模，寻求多元化盈利途径，实现一级开发相关收益最大化，并按计划推进专项功能性项目代建资产的政府回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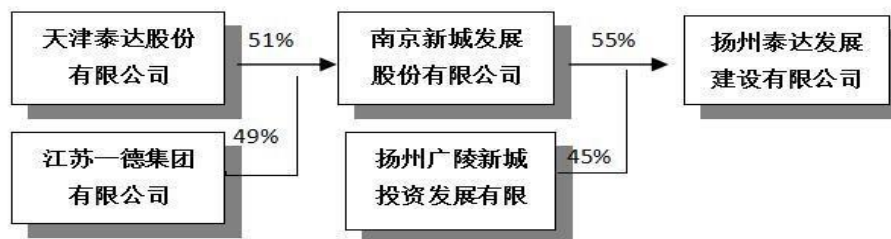
二级开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的发展目标，充分依托一级开发优势，把握二级开发项目节奏，有效控制投资规模，最大化项目收益。在做精做优项目开发的同时，实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增长转变，形成可复制、可循环发展的运营模式，二级开发项目主要涉及辽宁、江苏、天津等地，项目业态包括住宅、商业综合体、保障房等。其中江苏南京、扬州地区布局为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辽宁大连布局为综合型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天津滨海新区布局为保障房项目开发。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区域开发作为泰达股份的第二主业，报告期，公司一方面加大战略研究，重新研究符合实际的区域开发产业规划；另一方面狠抓现有重点项目，着力提升区域开发板块的效益。

（1）一级开发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扬州泰达承担扬州市广陵区约 8.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一级开发和市政配套项目代建工作。具体业务模式为扬州泰达在 8.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将熟地移交给国土局，国土局挂牌出让土地后，依据财政局提供的市、区两级出让地块土地收益分成结算单测算，扣除被征地农民保障金、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等计算土地出让金返还金额，由市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给广陵区财政局，广陵区财政局将土地出让金返还给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返还土地出让金给扬州泰达公司。泰达股份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一级开发业务收益，根据政府出具的土地分成土地分成收益确认单，公司可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为 67%。



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一级土地整理的成本归集在存货-土地开发成本科目中，土地挂牌上市、收到政府土地确认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2) 二级开发情况

① 二级开发项目概况

公司二级开发分布于江苏、辽宁、天津等地，主要项目包括句容泰达青筑、扬州 Y-MSD、大连北方生态慧谷、天津泰达美源、句容宝华山门下项目。各项目主要由所属企业南京新城、扬州万运、泰达都市开发运营，公司在各开发项目中权益比例为公司在各项目投资开发主体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表 5-17 发行人二级开发项目权益比例情况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基本情况（开发主体、区域分布、土地用途等）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住宅	43.35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于 2011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大连金佛寺 4 宗用地，进行大连北方生态慧谷项目投资开发。其中，产业用地 1 宗、商业用地 2 宗、住宅用地 2 宗。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产业	43.35	
	商业	51.00	
句容泰达青筑		5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开发的住宅项目，于 2012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开发用地，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
扬州 Y-MSD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开发。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新城核心地段，总用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性质为商业、金融、办公等用地。 Y-MSD 项目是经扬州市政府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重大项目，采取企业市场化经营和政府部分回购的建设运营模式。项目立足扬州未来的行政核心区，定位为以发展现代服务产业和智力密集型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开发。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用地于 2014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用地面积 7.7 万平方米，一期产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产品，二期尚未启动。
天津泰达美源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都市于 2013 年开发的住宅项目，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于 2013 年开发的住宅项目，项目总投资 5.60 亿元，占地面积 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完工。
句容宝华山门下		5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开发，项目于 2012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两宗综合用地，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分三期开发建设，一期商业街、二期慈悲喜舍、三期别墅区。

② 二级开发项目的进度

表 5-18 项目开发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已开发面积	待开发面积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住宅	30.40	53.30	19.70	33.70	2013.8	2020.12
	产业	15.80	14.90	10.10	4.80	2011.7	2020.12
	商业	4.60	3.30	1.90	1.40	2013.4	2020.12
句容泰达青筑		12.60	33.00	33.00	0.00	2013.4	2020.12
Y-MSD项目		7.70	51.70	38.40	0.00	2014.9	已竣工
句容宝华山门下		4.60	2.90	1.40	1.60	2013.12	已竣工

表 5-19 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m²

项目名称		可供出售面积 (m ²)	预售面积 (m ²)	交付结算面积 (m ²)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住宅	145,798.12	100,219.92	7,6700.00
	产业	85,497.34	85,497.34	15,732.21
	商业	28,034.00	13,150.39	137.59
泰达青筑		261,166.00	261,166.00	175,185.35
Y-MSD项目		66,821.00	66,821.00	48,821.00
泰达美源		85,653.55	85,653.55	85,653.55

表 5-20 房地产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可租楼面面积 (m ²)	累计出租率 (%)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53,893.10	87.50
句容泰达青筑	3,626.77	56.60
Y-MSD项目	51,496.00	100.00
天津泰达美源	1,989.55	0.00

③ 会计处理方式

二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期投入的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竣工后转入开发产品，根据销售进度确认收入成本。

(3) 代建业务

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主要来自南京新城和扬州万运两个子公司。

南京新城的代建业务一方面是子公司扬州泰达在承担广陵新城一级土地开

发的同时，还承担了相关基础设施的代建项目，根据成本加成 16%收取代建费，另一方面来自市场化的代建项目，南京新城作为承包方承接项目进行代建，并收取代建费。

扬州万运的代建业务主要是 Y-MSD 项目，该项目是经扬州市政府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重大项目，采取企业市场化经营和政府部分回购的建设运营模式。政府回购部分扬州万运按照成本加成 16%收取代建费，市场化经营部分扬州万运通过出租出售获得收益。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完工，正在竣工决算阶段，二期尚未启动。

代建业务的会计处理适用建造合同业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业务特征，其会计核算依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的建设期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根据工程结算结果确认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安排付款时点回款。

（4）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以及公司项目所在区域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018年，部分城市开始对楼市调控政策进行了调整。从内容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将“一刀切限购”变为“差别化限购”，二是定向放松以吸引优秀人才，楼市调控已经走向“差别化”、“精细化”。

2018年扬州市区土地出让数量、出让总面积及总金额都有所下降。而扬州、句容楼市依旧以去库存为主，去化速度比较明显，楼市整体成交势头比较稳定；大连楼市是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大趋势下，大连 3 月在部分区域（不包括甘井子区）实施了限购政策，逐渐呈现“地块分化”的发展格局，自 2017 年底持续维系量价齐升的销售状态。

（5）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扬州项目地处扬州东区广陵新城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扬州项目属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一、二级联动项目，项目收益稳定，且通过一级开发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提升区域综合价值的同时，通过一、二级联动开发的模式，保证了二级开发项目的品质与收益，为区域价值的提升做到了有力的支撑，并形成了良性的互动开发模式。

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充分发挥一级开发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区域综合配套,提升区域价值;二级开发方面,泰达 Y-MSD 项目通过招商运营确立其在区域核心商业综合体的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为二期的启动打好基础;泰达青筑项目进一步发挥品牌及产品优势,充分利用南京的核心外溢效应,提高项目收益,扩大知名度;大连慧谷项目利用大连房地产市场回升的有利契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库存,并适时推出新的产品提高项目收益。

(6)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

一级开发方面,公司加快土地上市工作,与政府协商落实税费返还事宜。二级开发方面,公司将重点把握泰达青筑、大连项目、美源项目的招商及销售回款工作;Y-MSD 实现一期工程的竣工,加快公寓部分的销售,同时积极协调政府回购;另外,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打造“小而美”的区域开发项目。在融资方面,对于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投资的效率和效益;对于新增业务,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现金周转较快的项目上,增加经营性收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通过金融创新盘活资产、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

(四) 能源贸易产业

公司能源贸易产业由下属子公司泰达能源负责运营,目前主要涉及石化产品贸易和有色金属贸易两部分,主营产品涵盖成品油、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和原木等,其中石化产品贸易模式为:公司从炼化企业购入石油化工产品,通过仓储中转或直接销售给石油批发企业、加油站终端或其它客户进行销售,从中获取差价利润;有色金属贸易模式为:公司从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企业处购入有色金属产品,通过仓储中转后销售给生产加工型客户作为原材料使用,从中获取差价利润。公司与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的结算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模式,少许订单会给予 3-6 个月账期。近年来,公司贸易规模持续扩张。2016、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贸易收入 119.91 亿元、161.54 亿元和 167.25 亿元。

1、上游/供应商情况分析

2017-2018 年度,泰达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5-21 泰达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 (%)
2017 年度	1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386.76	59.67
	2	陕西延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15,531.08	25.98
	3	江苏沛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627.26	1.24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8,873.58	1.03
	5	上海鸿磐贸易有限公司	85,899.35	0.89
			合计	773,318.03
2018 年度	1	江苏沛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9,334.49	18.58
	2	江苏泓洋贸易有限公司	139,844.40	8.40
	3	如皋市泓泽贸易有限公司	106,933.48	6.42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193.37	5.48
	5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82,568.61	4.96
			合计	729,874.36

泰达能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基本为国有企业，供应商资质较好。

2、下游/销售商情况分析

2017-2018 年度，泰达能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 5-22 泰达能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
2017 年度	1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403,220.19	24.89
	2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226.02	7.17
	3	上海商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298.41	6.83
	4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21.64	5.42
	5	江苏九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7,239.17	1.02
			合计	809,305.43
2018 年度	1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909,280.46	57.00
	2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04.09	7.00
	3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89.00	4.00
	4	南通海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965.23	3.00
	5	上海商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643.50	2.00
			合计	1,147,882.28

泰达能源销售客户主要为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较为稳定，且基本为国有企业，企业资质较好，是泰达能源业务稳定的有利保障。

3、会计处理方式

贸易业务的帐务处理方式为，购入商品时计入存货-库存商品，销售商品时

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贸易产业系公司收入第一大来源，近年来贸易规模不断扩张，且主要上下游客户资质良好，能够为公司收入提供良好保障，

（五）洁净材料产业

公司洁净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达洁净。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洁净过滤材料生产厂家之一，专业从事高科技化学纤维材料生产近 30 年。目前主要生产销售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吸油材料、汽车吸音隔热材料等，可广泛用于食品饮料、酿酒、医药卫生、化工及电子工业以及军需等各领域。

生产方面，目前公司拥有熔喷生产线 5 条；熔喷插棉生产线 2 条；压光机 4 台；压花机 2 台；制袋机 4 台；喷胶复合机 3 台；熔喷复合分切机 1 台；口罩机 1 台；SM 棉复合机 1 台；军品棉复合机 2 台，合计产能约 5,000 吨。2016、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3,807 吨、4,078 吨和 3,973 吨。

销售方面，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以国际为主，国际销售占比维持在 70%以上，主要出口欧洲。2016、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2,387 吨、2,667 吨和 2,684 吨，产销率维持在 60%左右。2016、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洁净材料销售收入 0.87 亿元、0.92 亿元和 0.91 亿元。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每年有多项新产品及技术升级产品，如成人口罩、弹性保温棉、窗户过滤容尘层等等。公司近几年承担多项国家级和市级科技研发项目。2015 年与天津工业大学合作申请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研发 HEPA 高效低阻过滤材料，获得资助 128 万元，本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5 月成功结项。2016 年独自承担天津市科委“杀手铜项目”，研发“Z”型支架结构插入式复合熔喷非织造布、以及高效低阻过滤材料，本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委 50 万元资助和天津市滨海新区 50 万元配套资金资助，本项目已经完成结项。目前，公司在研的项目主要有 PBT 产品的进一步开发、以及静电纺丝与熔喷非织造布相结合的前沿技术。

会计处理方式：泰达洁净购入原材料时，计入存货-原材料，生产出成品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销售后确认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泰达洁净生产经营稳定，进一步依托技术优势，创新产品，积极储备发展资源。

（六）股权投资

目前公司主要投资参股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股权投资回报稳定，2018 年全年获得分红金额共计 13,505.06 万元，其中主要来自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1.99 万元、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4.44 万元、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3,384.42 万元、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511.14 万元等，发行人积极参股金融公司，稳步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日后必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股权投资的企业，成本法核算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法核算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获得的分红金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在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转型变化的形势下，公司所属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等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宏观调控有保有压。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中国坚持走绿色、生态、文明发展之路，绿色发展将成为我国新一轮增长的核心动力，这为公司生态环保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积极拓展固废循环产业园项目，稳步推进现有项目建设，立足京津冀，布局全国市场。

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连续的放松限购、限贷及降息降准降首付、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出台，市场出现缓慢回暖迹象；但由于前期大量刚需的提前释放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难以实现爆发式增长。2017 年，中央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定位，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平稳发展，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地拍卖收紧，调控效果逐步显现。我国房地产市场 2017 年已进入下行阶段，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依然低位徘徊，全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严重。

2017 年，石油化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大宗商品交易量持续增长，为公司能源贸易产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

1、生态环保产业

当前，环保行业尤其是固废治理领域深化改革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依托焚烧发电项目布局的固废循环产业园在全国迅速展开，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公司针对现有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公司发展目标。在泰达股份整体发展战略体系下，泰达环保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以焚烧发电为主，积极拓展固废循环产业园项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我们将以市场价值为导向，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主要任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布局全国全产业链的控股型环保产业集团公司。

2、区域开发产业

公司的区域开发产业将充分利用国有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的优势，开创地区合作与协同发展新模式。在区域开发领域做精做专，实现“小而美”的战略定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再追求规模的盲目扩张，提升项目的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项目的担保结构和负债水平。

3、能源贸易产业

石油化工贸易方面，受国内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油品经营团队始终把防范风险放在第一位，坚持稳中求进，保证业务量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

面对大宗商品市场交易向好趋势，公司逐步增加大宗商品交易量，并与一些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为避免期货损失及增加经营成本，坚持现货适时交易，降低经营风险。

4、洁净材料产业

泰达洁净继续提高产品技术研发水平，积极加大营销力度，扩大高端空滤产品销售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泰达股份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已逐步形成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洁净材料和股权投资等五大行业板块。

在生态环保方面，泰达环保系专业的固体废物管理商和环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有所在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是该产业持续运营模式的重要契约安排。另外，泰达环保积极扩大项目储备并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在全国各地积极布局环保项目，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技术研发方面，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110 项；泰达洁净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空气滤材生产具有独特工艺，并参与了国家 PM2.5 口罩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在区域开发方面，公司所运营的扬州项目地处扬州东区广陵新城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扬州项目属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一、二级联动项目，通过与当地政府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而持续的收益。

总体来看，公司积极布局五大产业板块，并在生态环保及区域开发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2、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业务上，公司将坚持以住宅、商业地产开发为主，同时积极发展健康养生、健康旅游等“大健康地产”，推进落实战略转型。地域上，公司坚持深耕广州，发展湖南，布局海南，进军安徽，加速跨区域布局，从“一核两翼”（即以广州区域为核心，以湖南、海南为两翼）的投资布局延伸至“一核三区”，依托物业经营为房地产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的发展模式，创新融资渠道，缩短开发周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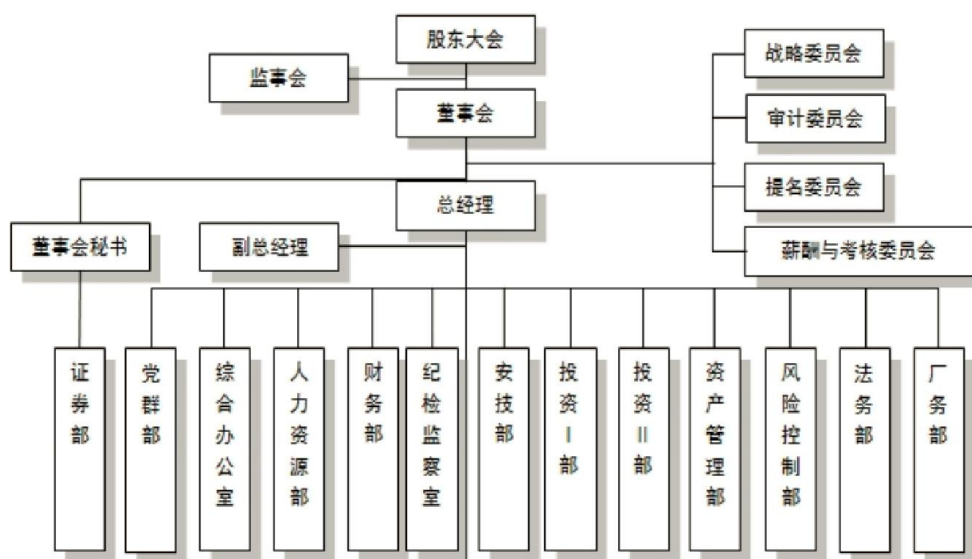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结构优化、突出主业”为主线，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为动力，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推进公司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凭借公司的自身优势，巩固主营业务、推进健康产业与主营业务有机结合发展，密切关注市场，抢抓行业调整阶段中的并购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利用宏观政策调整的红利。在行业调整期内，第一、抢抓机遇，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深入挖掘住宅领域发展空间，争取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有增长、规模有提升；第二、科学谋划，创新经营发展模式，积极调整结构，整合资源，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实现健康管理等新业务有成果；第三、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精细化管理的相关举

措，严格控制利润率、回款率和负债率等重点指标；第四、扎实开展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为企业在地产白银时代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并规范运作。公司设置 13 个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证券部

(1)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协调并组织实施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发行、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进行服务管理；(2)协助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技术支持；(3)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获取相关各方按照法定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按照规定

向投资者及有关机构提供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4)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与信息泄露有关的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5)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各类中介机构、媒体之间的关系；(6)搜集相关政策、行业信息等资料进行整理汇编，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7)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完成会议记录并归档，并负责传达会议决议；(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监事名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册；(9)协助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10)为公司董事、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提供支持；(11)负责对所属企业债券发行的管理；(12)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3)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2、党群工作部

(1)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2)负责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及公司党代会有关文件精神宣传；(3)组织实施党委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4)负责党员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5)受理涉及党员干部检举控告、申诉及信访举报工作，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依法维护党员、群众民主权利；(6)负责协调工会及群团工作；(7)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8)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3、综合办公室

(1)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合理安排领导行程和公司重要活动日程；(2)根据高管意见，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撰写会议纪要、传达会议精神；(3)根据会议纪要、领导指示和有关文件，督办公司及所属公司重点工作；并有权就督办结果执行情况提请作为绩效考核依据；(4)负责公司文书的管理。(5)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6)负责公司资质证照的管理；(7)控制公司的公务管理费用，制定公务支出标准，规范公务支出管理；(8)负责公司办公相关物资的管理；(9)负责公司后勤服务事务的管理；(10)负责公司会务服务的管理；(11)负责公司

OA 系统、公司网站、电子信息的管理；(12)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传管理；(13)负责公司外务外联管理；(14)承担对超出应付期限的，且数额较大、采用常规催收手段无效、经公司财务部整理提供的重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15)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6)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4、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部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2)拟定、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保证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实施；(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内设机构的运转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并指导各部门编制岗位说明书；(4)负责公司招聘计划制定，组织开展招聘工作，负责人员配置与调动，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归档和管理；(5)负责公司所有员工的培训管理工作；(6)负责对泰达股份本部各内设机构各级员工（不含高管）的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各级员工的晋升、调动、任免、奖惩等的管理工作；(7)负责泰达股份本部员工的考勤及休假管理，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员工定级、岗位工资变更、工资、津贴、奖金等的管理工作；(8)负责办理泰达股份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终止、解除；负责劳动合同与劳动协议的管理，办理各种劳动关系手续；负责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及时保存、更新、按制度提供人员信息；防范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组织员工活动，提供员工帮助，增强组织凝聚力；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了解员工需求，维护员工合法权益；(9)负责分析、汇总并审核所投资企业人工成本总量；(10)指导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监督检查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其进行相应管理工作调整与改进；(11)负责个人所得税税务申报；(12)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3)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5、财务部

(1)拟定、持续优化财务会计制度和 workflow 并保证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实施；(2)办理现金的收付业务，负责现金的保管并对现金实行库存限额管理；(3)对公司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分析；(4)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信息；(5)负责公司税务申报（不含工资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工作；负责银行、税务证照的办理、变更、年检工作；依法进行税收筹划，降低公司税收成本；(6)负

责原始凭证的审核和日常的会计核算；(7)负责规范所属企业的财务处理；(8)负责财务软件的升级、维护工作,对所属企业开设用友财务账套、新增或删除用户、更改权限、反结账进行审批；(9)负责按时采集所属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上报；(10)根据批准的融资计划对公司总部的融资进行管理,办理公司借款和还款的相关手续；(11)负责公司银行账户信息的监管与融资额度的监督；(12)负责往来账款的审核、确认,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债权、债务进行核对并形成主要欠款人明细表报送公司管理层和总经理办公室；(13)负责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工作,银行、税务、账册、凭证、报表及其他会计档案资料的保管；(14)负责对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15)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完成财务分析报告并上报；(16)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7)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6、纪检监察部

(1)检查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法律、法规、命令、规定的情况；(2)对公司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纪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进行查处；(3)协助公司搞好党风廉政建设；(4)受理公司党员和群众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对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5)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

7、安全应急部

(1)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对安全生产的各环节做出安全生产指导和教育；(2)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有权做出整改决定,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人和对安全检查生产做出贡献的人和事,有权给以处罚和奖励；(3)定期制做劳动保护发放计划,按规定做好防暑降温,保健的制做和发放工作；(4)科学制定公司所属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并监督检查。

8、投资 I 部

(1)负责制定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的投资类发展规划、编制投资计划,汇总审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新增投资项目的经济分析、可研报告等并上报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2)负责公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投资项目的筛选、组织公司内部评审,并报公司审批；(3)审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项目的投资预算,督导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严格依照预算指标执行,同时审核突破预算控制指标的详

细原因并提出意见；(4)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组织或参与市场调研，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综合性或专题调研报告，为公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的投资与开发决策提供依据；(5)监督公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的项目管理并代表投资方对公司所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督导公司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项目的开发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同时对计划的变更进行审核；(6)调查、收集、分析公司投资的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投资回收及投资收益等，撰写投资分析报告并上报；(7)采集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涉及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审核，并报经理办公会审批；(8)协助所投资的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办理项目服务工作，结合市场和项目情况，制定营销考核指标并对月度和节点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9)负责所投资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限额以上的投资报批工作和购置限额以上资产的审核上报工作；(10)对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股权以及新增股权进行管理，落实股权收益分红等；(11)协同进行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分析及测试，提供区域开发和房地产板块企业经营特性指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应向财务部门报送相关减值资料；(12)督促所投资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就上会材料进行审核，按要求报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会后形成材料进行审核，交总经理办公室存档；(13)定期对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控预算执行情况；(14)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5)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9、投资II部

(1)负责制定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的投资类发展规划、编制投资计划，汇总审核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新增投资项目的经济分析、可研报告等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2)负责公司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投资项目的筛选、组织公司内部评审、按照评审领导小组的评审意见办理相关手续；(3)审核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项目的投资预算，督导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严格依照预算指标执行，同时审核突破预算控制指标的详细原因并提出意见；(4)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组织或参与市场调研，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综合性或专题调研报告，为公司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的投资与开发决策提供依据；(5)调查、收集、分析公司投资的

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投资回收及投资收益等，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撰写投资分析报告并上报；(6)采集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涉及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审核，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7)负责所投资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限额以上的投资报批工作和购置限额以上资产的审核上报工作；(8)对公司控股、参股的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股权以及新增股权进行管理，落实股权收益分红等；(9)负责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投资的减值分析及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应向财务部门报送相关减值资料；(10)督促所投资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就上会材料进行审核，对会后形成材料进行审核，交总经理办公室存档；(11)定期对非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控的预算执行情况；(12)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3)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10、资产管理部

(1)负责对公司股权处置事项的管理；(2)受理所属企业房产、土地、大型生产设备等重大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并上报；(3)负责公司以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的登记、变更的管理；(4)负责公司经营性物业的营运管理；(5)负责进行公司总部固定资产的登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协助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完善台账；(6)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7)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11、风险控制部

(1)对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股权比例、投资方、董事和监事等人员、经营情况等进行信息收集、定期统计和分析，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年度内控自评报告。配合外部鉴证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3)负责受理舞弊举报，根据安排组织舞弊调查；(4)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公司内部审计；(5)将经董事会审批后的年度考核指标下发所属企业，牵头进行绩效综合考评并上报经理办公会、董事会；(6)审核所属企业年度担保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务的日常管理；(7)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安全督导及管理；(8)负责建立、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负责关联方交易的管

理；(9)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10)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12、法务部

(1)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务支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2)指导、协助、检查所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监督其处理相关诉讼和非诉事项；(3)为公司各职能部门涉及法律的业务提供法律咨询，配合公司员工法律业务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应业务部门需要协助处理相关非诉事项。监督、配合公司外聘律师的相关工作；(4)根据公司制度，对公司合同进行法务监管，协助业务部门参与公司合同的谈判、签订、变更、执行、终止等环节，对公司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协助业务部门办理合同等法律文书的报批、鉴证、公证等手续；按照合同管理层级及审批权限对所属企业重大合同进行审查备案；(5)对合同纠纷处理提供法律咨询、建议，主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的缔约手续。起草、审查公司法律文书，经公司及所属企业委托，参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有关诉讼、仲裁活动，以及应业务部门需要对生效司法文书的申请强制执行；(6)负责当年度公司合同及其纠纷处理资料的台账制作与存档备案，并按公司制度将相关档案移交归口部门分类保存；(7)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8)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13、厂务部

(1)负责北辰厂区的管理工作，防治安全隐患，并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2)配合天津市统计局、开发区统计局按时完成各类统计报表的汇总、编制、上报工作，保证公司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披露；(3)负责统计厂务部员工的考勤并上报公司；(4)负责厂区卫生清洁人员、经警的管理，做好清洁卫生和绿化工作，保证厂区干净整洁有序，负责厂区的安全保卫工作；(5)负责厂区电网、上下水管网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厂区的用电、用水的正常安全使用；(6)负责厂务部资产的处置；(7)负责厂务部员工的管理和厂务部档案的整理、保管；(8)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9)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且实施有效；发行人积极配

合与维护股东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利，为全体股东行权表决提供了公平有效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尊重股东个人意愿，注重与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交流，通过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专线、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解释答复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

针对日常内控管理，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推动重点二级企业的内控手册和自评手册的完善，通过持续优化内控环境的管理，提高子公司全员的内控意识，强化子公司内控自评的维度；另一方面，通过发行人内外部的内控审计，多层次、多角度的深挖内控缺陷，抓住重点环节，穿透性审计，以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及自评报告中无重要、重大缺陷。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发行人积极推动内控制度更新、合理优化内控流程及内控手册修订，使公司内控管理逐步向精细化迈进。

发行人不断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梳理内部控制制度近百余项，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20 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在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

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

（1）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及主承销商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被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截至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被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坚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管理、运营体系，能够自主决策、自主管理，能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行政职务。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并保持了其运作的独立性。发行人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独立设置、合法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或发行人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表 5-2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有情况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泰达控股	控股股东	32.98	32.98
天津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32.98	32.98

2、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西津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万丽泰达酒店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泰达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一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5-25 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华盛	采购商品	49,618.96	14,972.49	49,170.83	24,945.97
中和石化	采购商品	30,326.03	24,627.54	47,175.37	23,238.41
恒丰伟业	采购商品	34,627.08	18,796.05	5,912.62	43,973.43
泰达发展	接受劳务	128.62	152.34	67.04	269.15
渤海证券	财务顾问费	-	-	50.00	-
渤海财险	车辆保险费	-	1.11	9.36	-
滨海万丽	场地租赁费	-	-	-	-
泰达酒店	住宿餐饮	0.39	1.65	0.87	2.75
江苏一德	担保费	-	-	-	-
泰达足球	采购商品	4.86	-	-	-
合计		114,705.55	58,551.79	102,386.08	92,429.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5-26 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陵新城投资	向关联方收取的土地开发及代建服务费	-	43,947.58	-	96,665.05
广陵新城投资	向关联方收取的土地开发费	-	24,498.43	62,427.73	-
恒丰伟业	销售商品	-	7,306.80	25,788.99	9,390.99
中和石化	销售商品	7,030.94	2,948.88	4,374.14	10,147.25
东方华盛	销售商品	11,762.63	25,142.89	-	64,224.66
中润华隆	销售商品	-	-	-	-
合计		18,793.57	103,844.57	92,590.85	180,427.95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5-27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江苏一德	房屋租赁	43.84	28.61	28.61	28.69
发行人	一德文化旅游	房屋租赁	22.46	59.79	59.79	59.65
发行人	一德文化产业	房屋租赁		-	-	17.25
泰达发展	发行人	写字楼	445.63	445.63	222.79	222.79
东方华盛	发行人	设备、车辆	47	142.83	142.83	142.83
蓝盾工贸	发行人	设备、车辆	107.13	62.67	62.67	62.67
中和石化	发行人	设备、车辆	28.72	41.67	41.67	41.67
泰达集团	发行人	写字楼	-	-	-	-
合计			694.78	781.19	558.36	575.55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告披露，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和主业重点项目知名度，公司拟与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泰达足球俱乐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中超联赛及足协杯赛天津赛区主场比赛广告合作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广告费 500 万元。公司与泰达足球俱乐部同受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告披露，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泰达控股向公司提供为期 1 个月的 20,000 万元无偿财务资助。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告披露，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泰达控股同意发行人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额度为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8 年末。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承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28 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陵新城投资	18,062.67	180.55	276,748.13	-	113,367.49	0.37	76,939.77	
应收账款	江苏软件园	430.61	430.61	430.61	430.61	430.61	21.53	430.61	21.53
应收账款	中润华隆	55		55.00	2.75	55.00	2.75	55.00	2.75
应收账款	成都泰达			8.07	0.40	-	-	-	-
长期应收款	广陵新城投资	263,863.79		-	-	93,669.69		93,669.69	-
长期应收款	镇江建设			-	-	-	-	-	-
其他应收款	广陵新城投资	1,228.53		6,526.50	-	2,521.00	-	-	-
其他应收款	滨海南港	1400		1,400.00	70.00	1,400.00	70.00	1,400.00	70.00
其他应收款	镇江建设			-	-	1,040.00	52.00	1,040.00	52.00
其他应收款	恒丰伟业			-	-	-	-	165.50	8.23
其他应收款	蓝盾工贸			-	-	-	-	1.80	0.09
其他应收款	江苏软件园	68.53		76.41	3.74	73.30	3.59	1.53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一德	25.24		300.00	150.00		-	0.74	0.04
预付款项	中和石化	10,413.25		21,218.40	-	25,436.01	-	17,367.65	-
预付款项	东方华盛	77,557.78		14,555.76	-	10,563.90	-	10,674.23	-
预付款项	恒丰伟业	14,934.77		-	-	3,000.22	-	11,537.51	-
预付款项	蓝盾工贸			-	-	136.00	-	136.00	-
预付款项	中润华隆			-	-	-	-	4,891.15	-
合计		388,040.17	611.16	321,318.90	657.50	251,693.22	150.24	218,311.18	154.64

(2) 应付项目

表 5-29 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	广陵新城投资	220,238.56	113,411.25	81,277.74	10,983.34
其他应付款	广陵新城管委会	27,615.83	23,388.82	15,626.28	2,755.04
其他应付款	泰达集团		32.08	32.08	32.08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城投物业		13.40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软件园		0.10	0.10	0.10
其他应付款	蓝盾工贸		0.52	-	-
其他应付款	一德文化旅游		0.20	-	-
其他应付款	泰达控股	102,320.00	1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一德		7,360.40	-	-
合计		350,174.39	158,206.78	96,936.20	13,770.56

6、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30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银行名称	贷款种类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7/24	2020/7/23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4/2	2020/4/2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4/9	2020/4/9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1/7	2020/1/6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2/26	2020/2/25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3	2020/6/2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13	2020/6/13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8/10/9	2019/10/9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0/11	2019/10/11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6/11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00.00	2019/6/14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6/20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4/12	2020/3/1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6/19	2019/12/19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6/20	2019/12/2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21	2019/12/2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20	2019/12/19	荣联国际商业保理	流贷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9/4/25	2020/4/24	渤海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贷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5/27	2020/5/26	天津银行滨海分行	流贷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5/28	2020/5/28	天津银行滨海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2019/8/5	2020/2/5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8/8	2020/2/8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8/9	2020/2/9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5	2020/3/5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12	2020/3/12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23	2020/3/23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9	2020/9/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11	2020/9/11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3/13	2020/3/12	滨海农商银行	银行借款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4/17	2020/4/17	滨海农村银行	承兑汇票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9/9/29	2020/9/29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5.45	2005/2/25	2020/2/25	开发财政	国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50.00	2018/2/27	2020/2/27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50.00	2018/3/13	2020/3/12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2018/6/29	2020/6/1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3/11	2020/3/6	滨海农村银行柳林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10/22	2019/10/2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2018/12/24	2023/12/24	浦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1/29	2020/1/28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4/19	2020/4/18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19	2020/6/18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柳林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200.00	2019/7/19	2020/7/18	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9/8/16	2022/8/15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650.00	2012/3/13	2021/1/25	建行沙河口支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2/9/20	2021/1/25	建行沙河口支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50.00	2018/12/14	2021/12/14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50.00	2018/12/6	2021/12/6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75.00	2019/1/11	2022/1/11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4/1/	2020/4/18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4/26	2020/4/25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8/12	2020/8/11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8/16	2022/8/15	紫光信托	融资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5/1/4	2019/12/31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50.00	2015/6/11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5/8/3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5/8/7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00.00	2015/11/5	2021/11/5	建行邗江支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5/29	2020/5/28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636.36	2019/1/28	2025/1/28	华融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272.72	2019/3/6	2025/3/6	华融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5/31	2029/5/19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项目贷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9/9/27	2029/5/19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项目贷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70.00	2015/6/11	2019/12/31	华夏石家庄中山东路	银行借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50.00	2019/1/28	2020/1/28	华运金融租赁	融资借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3/15	2020/3/14	建设银行故城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5.45	2006/4/15	2021/4/14	开发财政	国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9/8/12	2023/8/15	华运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275.00	2017/11/1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3/1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5/6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8/8/16	2025/8/15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2/12	2025/8/15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00.00	2019/4/30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2019/5/10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5/8	2024/5/7	华运金租	融资租赁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92.50	2018/12/18	2023/12/1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200.00	2019/9/23	2033/11/4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0/15	2019/10/15	华夏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0/30	2019/10/30	华夏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12/3	2019/12/3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60.00	2017/12/7	2019/12/7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80.00	2018/1/12	2020/1/12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	2018/3/1	2020/3/1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390.00	2018/7/20	2019/7/20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40.00	2018/8/17	2019/8/17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0	2018/11/9	2019/1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10.00	2018/9/14	2019/9/14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90.00	2018/9/29	2019/9/2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20.00	2018/10/19	2019/10/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70.00	2018/11/19	2019/11/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80.00	2018/4/18	2019/10/18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90.00	2018/4/27	2019/10/27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0.00	2018/4/28	2019/10/28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90.00	2018/11/30	2020/5/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60.00	2018/12/12	2020/6/12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20.00	2018/12/21	2020/6/21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1/4	2020/7/6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50.00	2019/1/11	2020/7/13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20.00	2019/1/21	2020/7/21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1/30	2020/7/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50.00	2019/2/20	2020/8/2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0.00	2019/1/30	2020/7/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1/28	2019/11/28	平安银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0	2018/12/18	2019/12/17	渤海银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5/31	2020/5/31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流贷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0	2019/6/18	2020/6/18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7/12	2020/1/12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0	2019/7/15	2020/7/15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0	2019/7/16	2020/7/16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2019/7/17	2020/7/17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5.00	2019/7/18	2020/7/18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47.31	2015/3/10	2020/3/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	信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5.00	2017/10/30	2019/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5.00	2017/11/14	2019/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25.00	2017/11/14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7/11/30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7/12/12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5.00	2017/12/18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25.00	2017/12/18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2/28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50.00	2018/3/1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850.00	2018/1/10	2020/1/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8/30	2023/8/3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扬州分行	流贷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10.00	2018/11/20	2019/11/20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	流贷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4/12	2020/4/11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4/15	2020/4/14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5/17	2020/5/16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8/12/28	2019/12/23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8/12/28	2020/6/22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2/28	2020/12/21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2/28	2021/6/21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12/28	2021/12/17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9/5/7	2022/5/5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80.00	2019/1/29	2020/1/24	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商业汇票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20.00	2019/3/11	2020/3/10	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商业汇票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0/23	2019/10/22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5/6	2019/11/5	农商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857.00	2016/10/19	2021/4/21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999.99	2018/12/12	2021/12/12	河北融资租赁	抵押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	2019/1/2	2021/1/2	泸州商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21	2020/6/20	无锡金投保理	流贷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5	2020/9/5	国发保理	抵押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9/18	2020/9/18	国发保理	抵押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	2015/12/17	2020/12/17	15年第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25660	批5年10 亿元公司 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6/8/11	2021/8/1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	2016/9/14	2021/9/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合计		855,856.78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

⑤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的确定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实行政府指导价，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参见第六节“六、其他重要事项”中“（二）或有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1、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财务综合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特制定了《会计制度》及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具体内容。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职业操守，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包括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责任追究及其形式和种类等内容，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上统称“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3、关联交易制度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通过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等内容。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财务部或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签署程序及合同文本管理程序；并明确了合同订立后的履行程序，发生中止、变更、解除、终止事项后的审批、履行程序，发生纠纷时的解决办法等，建立相关合同经办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后的责任追究机制。

6、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司对外担保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审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7、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制度。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人和连带的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

1、定期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临时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

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方式与流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或者深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除监管机构明文规定外，已披露文件视为已送达合格投资者。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授权机构进行备案。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8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8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为保证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一致及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896.35	399,517.47	389,942.99	493,255.85
应收票据		1,513.79	834.10	13,449.56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31,929.56	495,784.44	376,113.11	294,608.20
预付款项	226,901.77	212,734.79	167,385.24	155,136.76
其他应收款	53,821.39	63,302.78	34,603.24	68,638.78
其中：应收利息	2257.37	6950.19	5,136.11	178.93
存货	1,527,940.93	1,431,940.03	1,443,780.61	1,352,30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25.61	10,445.08	99,914.89	97,624.58
其他流动资产	13,417.90	10,315.22	6,598.76	9,802.47
流动资产合计	2,642,143.32	2,625,553.60	2,519,172.93	2,484,82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795.71	84,795.71	85,339.66
长期应收款	58,796.30	60,476.83	48,012.28	43,127.23
长期股权投资	297,621.93	296,380.15	302,752.13	307,864.27
投资性房地产	8,681.91	8,342.27	8,662.40	10,289.66
固定资产	41,792.80	43,758.17	46,987.09	46,147.63
在建工程	72,575.69	162,329.14	110,089.18	79,053.50
固定资产清理	-	-	19.01	27.14
无形资产	276,369.41	159,357.28	125,022.92	128,469.41
长期待摊费用	1,624.10	1,658.31	4,208.61	3,9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9.81	18,680.28	20,346.02	14,95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6.86	12,145.60	4,38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78.18	836,015.00	763,040.94	722,675.08
资产总计	3,568,421.49	3,461,568.60	3,282,213.87	3,207,50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762.11	866,850.39	714,995.00	703,08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0.31	-	-
应付账款	173,966.03	278,600.00	217,700.00	201,766.00
应付票据	331,539.62	266,397.79	278,599.59	272,529.09
预收款项	105,835.95	73,568.79	65,786.88	87,525.26
应付职工薪酬	1,036.27	1,334.10	1,313.36	2,193.96
应交税费	57,986.26	62,936.33	45,716.44	33,464.21
其他应付款	608,463.71	280,545.76	188,927.50	113,954.73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13	9,949.75	11,733.53	13,390.06
应付股利	53,272.80	53,276.18	51,765.34	54,9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76.90	718,778.32	438,337.23	390,676.22
流动负债合计	2,498,866.86	2,549,121.78	1,951,375.99	1,805,18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482.66	264,326.30	625,169.24	684,420.09
应付债券	-	-	98,180.85	146,757.08
长期应付款	105,907.99	92,005.98	85,813.40	109,207.22
预计负债	2,041.70	2,454.30		
递延收益	34,477.90	35,082.41	35,318.08	27,382.92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81.39	2,772.59	1,591.36	1,37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91.64	396,641.58	846,072.93	969,144.69
负债合计	3,005,958.50	2,945,763.36	2,797,448.92	2,774,33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57.38	147,557.39	147,557.39	147,557.39
资本公积	68,564.67	68,564.67	68,522.29	68,522.29
其它综合收益	8,139.33	1,431.99	4,778.43	6,703.71
盈余公积	44,979.85	41,087.08	36,499.09	34,976.07
未分配利润	181,310.21	142,589.28	121,397.59	95,15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51.45	401,230.40	378,754.79	352,915.36
少数股东权益	111,911.55	114,574.83	106,010.15	81,17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62.99	515,805.24	484,764.94	434,09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421.49	3,461,568.60	3,282,213.87	3,208,426.06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240.14	1,923,155.39	1,902,344.80	1,563,180.63
二、营业总成本	1,088,691.79	1,900,993.02	1,845,094.80	1,523,927.06
其中：营业成本	1,020,835.61	1,819,356.47	1,795,798.79	1,460,034.72
税金及附加	2,181.07	7,006.42	5,796.52	6,331.78
销售费用	5,484.05	7,118.92	6,206.65	5,958.47
管理费用	17,388.22	18,434.86	17,674.23	22,653.30
研发费用	284.76	714.58	691.85	
财务费用	42,518.08	46,352.87	19,146.96	29,703.89
资产减值损失	-	2,008.90	-220.19	-75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81	-430.44	15.36	
投资收益	18,214.91	10,204.62	6,043.54	15,07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52.60	5,436.09	4,658.32	10,308.18
资产处置收益	-	27,258.18	-5.98	
其他收益	5,668.38	6,571.68	5,69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4.18	65,766.40	68,993.72	54,326.14
加：营业外收入	735.29	280.48	546.90	6,169.75
减：营业外支出	81.42	313.04	1,014.54	43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8.05	65,733.84	68,526.08	60,059.01
减：所得税费用	-885.66	20,796.46	13,711.52	17,26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71	44,937.38	54,814.56	42,7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1.67	30,944.18	29,978.08	27,086.84
少数股东损益	-3,297.95	13,993.21	24,836.48	15,70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29	-3,346.44	-1,925.28	-5,028.41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5.41	41,590.94	52,889.28	37,76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3.37	27,597.74	28,052.80	22,05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7.95	13,993.21	24,836.48	15,70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4	0.2097	0.2032	0.18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74	0.2097	0.2032	0.18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170.41	2,126,869.86	2,100,451.14	1,623,0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8.31	5,756.42	4,488.24	4,91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65.62	96,683.06	108,697.66	69,0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404.35	2,229,309.34	2,213,637.04	1,697,05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499.79	2,005,092.36	2,047,471.66	1,750,75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7.43	20,269.34	18,740.42	18,75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4.14	30,837.71	30,093.57	23,17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04.87	39,033.81	39,230.20	10,2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96.23	2,095,233.24	2,135,535.85	1,802,9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8.12	134,076.10	78,101.18	-105,88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3.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4.16	13,505.06	9,347.51	17,64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39	2,961.67	540.99	6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8.45	23,564.34	155,954.78	3,86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60.00	40,031.07	166,387.23	21,5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6.77	35,770.18	44,392.33	21,00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	78,903.85	5,000.00	28,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4.83	114,674.04	49,392.33	49,30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17	-74,642.96	116,994.91	-27,73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544.45	1,300,880.33	1,134,205.00	1,444,751.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46.37	146,940.51	1,865.00	9,14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427.33	1,447,820.83	1,136,070.00	1,528,89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514.88	1,309,537.76	1,207,274.16	1,313,61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45.77	155,894.39	124,734.35	66,03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3	-	3,002.38	2,940.00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66.68	118,919.98	4,902.11	13,58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427.33	1,584,352.13	1,336,910.62	1,393,2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4.35	-136,531.30	-200,840.62	135,66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5	17.85	-29.26	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79	-77,080.31	-5,773.80	2,05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2.62	112,352.93	118,126.73	116,06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6.42	35,272.62	112,352.93	118,126.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83.64	61,854.05	47,187.41	71,588.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1.79	870.83	348.33	348.33
预付款项	26.69	180.04	208.34	333.33
其他应收款	508,021.71	360,603.48	255,480.26	252,285.02
其中：应收利息	355.88	325.46	87.66	-
应收股利	11,111.57	11,339.85	12,276.75	9,278.63
其他流动资产	-	-	-	0.15
流动资产合计	534,050.57	423,508.41	303,224.34	324,55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1,590.34	81,590.34	82,134.29
长期股权投资	444,644.71	443,898.60	446,693.28	454,282.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42.62
固定资产	994.60	1,082.53	2,329.09	1,198.80
在建工程	57.85	797.56	57.85	57.85
固定资产清理	-	-	19.01	27.14
无形资产	29.30	9.46	259.83	44.20
长期待摊费用	512.62	0.26	1.12	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1	-	2,9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039.43	527,378.75	533,900.52	539,476.92
资产总计	1,124,090.00	950,887.17	837,124.86	864,03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495.66	403,334.28	304,250.00	292,900.00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75	37.75	37.75	3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0.31	-	-
应付职工薪酬	549.64	381.54	386.62	1,340.46
应交税费	4,949.62	4,949.72	3,356.59	2,542.53
其他应付款	186,059.95	104,274.14	23,533.04	24,351.50
其中：应付利息	1,754.70	-	2,760.32	2,785.22
应付股利	3,102.43	-	3,092.59	3,25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00.00	59,510.01	109,159.66	110,769.41
流动负债合计	553,792.63	572,597.75	440,723.66	431,9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50.50	-	55,7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	-	-	50,000.00
预计负债	1,554.98	1,554.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298.66	2,764.26	4,099.94	6,58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23.78	4,319.24	59,799.94	106,581.36
负债合计	696,516.40	576,916.99	500,523.60	538,52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57.39	147,557.39	147,557.39	147,557.39
资本公积	68,265.32	68,265.32	68,265.32	68,265.32
其它综合收益	8,100.06	1,392.72	4,739.16	6,664.44
盈余公积	44,410.19	40,517.42	35,929.43	34,406.41
未分配利润	159,240.64	116,237.33	80,109.96	68,61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73.60	373,970.17	336,601.26	325,50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090.00	950,887.17	837,124.86	864,032.6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7.41	8,835.92	9,265.37	8,906.91
减：营业成本				26.13
税金及附加	91.29	138.51	130.11	407.09
管理费用	6,323.35	5,741.41	3,755.28	4,262.06
财务费用	34,836.69	29,705.13	-425.95	7,312.54
资产减值损失	-	143.25	3,239.11	6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31		
加：投资收益	49,844.75	49,957.04	9,722.34	14,82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56.92	5,425.80	4,662.38	10,310.38
资产处置收益	-	27,260.36	-8.31	-
二、营业利润	13,860.29	50,214.71	12,280.85	11,658.72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24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0.62	4.74
三、利润总额	13,860.46	50,214.94	12,280.23	11,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10.22	4,335.08	-2,950.00	-
四、净利润	13,870.68	45,879.86	15,230.23	11,65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29	-3,346.44	-1,925.28	-5,028.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82.39	42,533.42	13,304.95	6,62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	0.3109	0.1032	0.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4	0.3109	0.1032	0.0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1	4,298.32	6,445.54	11,46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22	228.65	308.70	5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4	4,526.96	6,754.24	11,99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56	3,478.53	3,058.62	2,75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7.90	1,906.25	1,433.54	1,74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2	2,272.96	2,110.08	1,9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39	7,657.74	6,602.24	6,4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45	-3,130.77	152.00	5,55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3.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4.16	26,196.94	9,907.01	20,4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39	1960.1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38.37	749,290.17	365,043.70	314,04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89.91	777,447.26	375,494.66	334,48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07	728.51	30.69	11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75.69	769,320.27	340,106.00	307,21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924.76	770,048.78	340,136.69	307,3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4.85	7,398.48	35,357.97	27,16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817.70	511,677.50	409,350.00	342,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2.71	118,944.17	56,214.44	16,5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30.41	630,621.67	465,564.44	359,48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784.62	515,850.00	443,190.00	360,1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45.37	36,089.89	30,423.08	31,64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29.77	105,649.77	862.85	9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59.76	657,589.65	474,475.93	392,6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0.65	-26,967.98	-8,911.49	-33,16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2.65	-22,700.28	26,598.48	-45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7.13	34,787.41	8,188.93	8,6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8	12,087.13	34,787.41	8,188.93

二、备考财务报表

不适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6-7 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100.00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480.00 美元	55.0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80,000.00	99.94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5,000.00	10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一级土地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	20,408.16	51.00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五金交电产品等贸易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客运出租	50.00	65.00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客运服务	286.60	1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化工产品销售	5,000.00	1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9,976.84	100.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石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仓储(存储汽油、柴油)	25,196.00	51.00
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	500.00	100.00
滕州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000.00	100.00
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环保技术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投资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滕州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亿元)	356.84	346.16	328.22	320.84
总负债(亿元)	300.60	294.58	279.74	277.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25	51.58	48.48	43.3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02	190.10	184.51	152.39
利润总额(亿元)	0.58	6.57	6.85	6.01
净利润(亿元)	0.67	4.49	5.48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69	0.47	2.99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0	3.09	2.98	2.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42	13.41	7.81	-10.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6	-7.46	11.70	-2.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16	-13.65	-20.08	13.57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45	0.47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84.24	85.10	85.23	86.47
债务资本比率(%)	76.65	81.15	81.81	83.74
营业毛利率(%)	4.62	5.40	5.60	6.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9	1.33	1.69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8.98	11.93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74	11.94	10.26
EBITDA(亿元)		12.68	10.74	10.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71	4.93	4.48
EBITDA利息倍数(倍)		0.86	0.71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	4.41	5.67	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9	1.27	1.28	1.14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6	0.74	0.69	0.75
速动比率（倍）	0.96	0.74	0.69	0.75
资产负债率（%）	61.96	60.67	59.79	62.33

（二）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表 6-10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4	0.2097	0.2032	0.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1	0.0318	0.2033	0.1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8.98	11.93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74	11.94	10.2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258.17	-5.98	-3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64.79	1,210.02	834.17	1,33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799.28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9.64	-320.13	15.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03	-48.32	-662.41	-27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39	13,639.36	128.60	31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48	14,009.55	79.36	218.84
合计	3,034.20	26,250.12	-26.81	493.94

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产业扶助资金等，目前公司多项业务符合政府补贴范围，如公司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则每年可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补贴，但如果日后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减少补贴额度，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合并报表口径简明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6-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896.35	7.76	399,517.47	11.54	389,942.99	11.88	493,255.85	15.37
应收票据	-	0.00	1,513.79	0.04	834.10	0.03	13,449.56	0.42
应收账款	531,929.56	14.91	495,784.44	14.32	376,113.11	11.46	294,608.20	9.18
预付款项	226,901.77	6.36	212,734.79	6.15	167,385.24	5.10	155,136.76	4.84
应收利息	2,257.37	0.06		0.00	5,136.11	0.16	178.93	0.01
应收股利	260.20	0.01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3,821.39	1.51	63,302.78	1.83	34,603.24	1.05	68,459.86	2.13
存货	1,527,940.93	42.82	1,431,940.03	41.37	1,443,780.61	43.99	1,352,309.29	4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25.61	0.29	10,445.08	0.30	99,914.89	3.04	97,624.58	3.04
其他流动资产	13,417.90	0.38	10,315.22	0.30	6,598.76	0.20	9,802.47	0.31
流动资产合计	2,642,143.32	74.04	2,625,553.60	75.85	2,519,172.93	76.75	2,484,825.49	7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795.71	2.45	84,795.71	2.58	85,339.66	2.66
长期应收款	58,796.30	1.65	60,476.83	1.75	48,012.28	1.46	43,127.23	1.34
长期股权投资	297,621.93	8.34	296,380.15	8.56	302,752.13	9.22	307,864.27	9.60
投资性房地产	8,681.91	0.24	8,342.27	0.24	8,662.40	0.26	10,289.66	0.32
固定资产	41,792.80	1.17	43,758.17	1.26	46,987.09	1.43	46,147.63	1.44
在建工程	72,575.69	2.03	162,329.14	4.69	110,089.18	3.35	79,053.50	2.46
固定资产清理	-		-		19.01	0.00	27.14	0.00
无形资产	276,369.41	7.74	159,357.28	4.60	125,022.92	3.81	128,469.41	4.00
长期待摊费用	1,624.10	0.05	1,658.31	0.05	4,208.61	0.13	3,946.3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9.81	0.61	18,680.28	0.54	20,346.02	0.62	14,951.94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236.86	0.01	12,145.60	0.37	4,383.73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78.18	25.96	836,015.00	24.15	763,040.94	23.25	723,600.56	22.55
资产总计	3,568,421.49	100.00	3,461,568.60	100.00	3,282,213.87	100.00	3,207,500.5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08,426.05万元、3,282,213.87万元、3,461,568.60万元和3,568,421.49万元，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484,825.49万元、2,519,172.93万元、2,625,553.60万元和2,642,143.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5%、76.75%、75.85%和74.04%，非流动资产分别合计722,600.56万元、763,040.94万元、836,015.00万元和926,278.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2.55%、23.25%、24.15%和25.96%。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在区域开发项目中的工程成本和开发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非

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896.35	10.48	399,517.47	15.22	389,942.99	15.48	493,255.85	19.85
应收票据	-	0.00	1,513.79	0.06	834.10	0.03	13,449.56	0.54
应收账款	531,929.56	20.13	495,784.44	18.88	376,113.11	14.93	294,608.20	11.86
预付款项	226,901.77	8.59	212,734.79	8.10	167,385.24	6.64	155,136.76	6.24
应收利息	2,257.37	0.09	-	0.00	5,136.11	0.20	178.93	0.01
应收股利	260.20	0.01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53,821.39	2.04	63,302.78	2.41	34,603.24	1.37	68,459.86	2.76
存货	1,527,940.93	57.83	1,431,940.03	54.54	1,443,780.61	57.31	1,352,309.29	5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25.61	0.39	10,445.08	0.40	99,914.89	3.97	97,624.58	3.93
其他流动资产	13,417.90	0.51	10,315.22	0.39	6,598.76	0.26	9,802.47	0.39
流动资产合计	2,642,143.32	100.00	2,625,553.60	100.00	2,519,172.93	100.00	2,484,825.49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前述四者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37%、94.37%、96.74%和97.03%。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66	28.66	52.24	96.57
银行存款	61,278.44	161,624.27	245,977.52	269,730.16
其他货币资金	215,589.23	237,864.54	143,913.23	223,429.12
合计	276,896.35	399,517.47	389,942.99	493,255.85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255.85 万元、389,942.99 万元、399,517.47 万元和 276,896.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 19.85%、15.48%、15.22%和 10.4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保证金存款。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2,621.12 万元，降幅为 30.69%，主要因报告期内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608.20 万元、376,113.11 万元、495,784.44 万元和 531,929.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6%、14.93%、18.88%和 20.13%，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9,075.77 万元，增幅为 349.56%，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504.91 万元，增幅为 27.67%，主要原因是扬州 Y-MSD 项目应收代建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68,962.00 万元、350,942.17 万元、480,469.10 万元和 502,504.4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1%、93%、96.65%和 94.47%。

表 6-15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1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2,231.04	土地款	否
	2	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543.80	回购款	否
	3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8,402.05	货款	否
	4	天津佰斯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货款	否
	5	天津市汉沽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1,327.51	政府回购款	否
			合计	502,504.40	

3) 预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136.76万元、167,385.24万元、212,734.79万元和226,901.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6.24%、6.64%、8.10%和8.59%。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因工程建设业务及贸易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贸易款，以及为获取用于房地产开发而预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等。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459.86万元、

29,467.13万元、63,302.78万元和53,821.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2.76%、1.17%、2.41%和2.0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保证金等。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38,992.73万元，系收回环保项目投资保证金和扬州泰达收回往来款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3,835.65万元，2019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9,481.3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采购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工程中的代垫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等，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保证金等款项，具体如下表：

表 6-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垫拆迁补偿款	26,418.09	28,418.09	-	-
往来款	17,390.99	22,069.12	17,811.51	33,584.70
应收利息	-	6,950.19	5,136.11	-
存放于天勤证券的款项	-	2,000.00	2,000.00	2,000.00
保证金、押金	4,721.75	312.02	1,508.66	28,959.45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3,744.37	1,809.09	1,305.97	992.64
增值税退税款	732.02	746.45	954.60	391.43
应收以前年度员工激励计划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917.05	917.05	917.05	917.05
其他	4,513.67	5,790.46	9,430.83	7,300.11
坏账准备	-4,616.55	-5,709.69	-4,461.49	-5,685.52
合计	53,821.39	63,302.78	34,603.24	68,459.86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6-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末	1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25,300.00	一年以内	34.00
	2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138.91	一到二年	19.00
	3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365.77	一年以内	9.00
	4	黄山市城管局垃圾处理中心	保证金	3,000.00	一年以内	4.00
	5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2,600.00	一到二年	4.00

	--	合计		51,404.69	--	70.00
2017年末	1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2,600.00	二年以上	8.00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521.00	一年以内	7.00
	3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00.00	二年以上	6.00
	4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二年以上	6.00
	5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资金往来	1,959.00	一年以内	6.00
	--	合计		11,080.00	--	33.00
2018年末	1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28,418.09	一年以内	44.89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526.50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10.31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款	4,700.00	一年以内	7.42
	4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00.00	二年以上	3.16
	5	天勤证券	资金往来款	2,000.00	二年以上	3.16
	--	合计		43,644.59	--	68.95
2019年9月末	1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26,418.09	一年以内	49.08
	2	扬州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	4,000.00	一年以内	7.43
	3	扬州哲景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	一年以内	7.43
	4	信托保障基金	信托保证基金	2,200.00	一年以内	4.09
	5	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94.02	一年以内	3.89
--	合计		38,712.11		71.92	

5) 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309.29 万元、1,443,780.61 万元、1,431,940.03 万元和 1,527,94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42%、57.31%和 57.83%。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支出、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于销售实现时按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同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471.3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同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61.7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同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000.89 万元。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开发成本	162,866.83	10.66	130,641.45	9.12	327,009.04	22.65	350,878.62	25.95
开发产品	206,164.13	13.49	230,252.48	16.08	86,540.25	5.99	82,222.86	6.08
土地开发成本	978,266.64	64.03	915,338.45	63.91	802,577.57	55.59	717,998.56	53.09
建造合同已完工结算	49,036.78	3.21	36,670.19	2.56	143,526.96	9.94	139,048.12	10.28
库存商品	130,327.71	8.53	116,367.75	8.12	79,893.68	5.53	59,548.87	4.40
原材料	1,278.84	0.08	2,925.78	0.20	4,133.07	0.29	2,554.78	0.2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16.81	0.01	100.04	0.01	57.48	0.00
合 计	1,527,940.93	100.00	1,432,312.91	100.00	1,443,780.61	100.00	1,352,309.29	100.00

发行人存货各明细项目对应的业务类别如下表：

表 6-19 发行人存货明细对应的收入类别和业务板块

存货明细项目	对应的收入类别	对应的业务板块
开发成本	房地产业	区域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
开发产品	房地产业	区域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
土地开发成本	建筑业	区域开发-一级土地整理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建筑业	区域开发-代建业务
库存商品	批发业、纺织服装业、环境管理业	能源贸易、洁净材料、泰达环保
原材料	纺织服装业、环境管理业	洁净材料、泰达环保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纺织服装业	洁净材料

① 开发成本明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开发成本主要由在建项目投入成本构成，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泰达青筑	2018 年	2020 年	210,000.00	40,288.68	55,404.99
大连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520,000.00	82,384.91	98,565.28
宝华山门下项目	2013 年	2020 年	45,000.00	1,744.82	1,744.48
海南三间院	2012 年	已停工	15,000.00	7,152.08	7,152.08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 已建项目

表 6-21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已建房地产项目明细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域分布	总投资额(亿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累计已销售面积	累计已销售金额(万元)	去库存化情况
1	和和项目	天津汉	2.8645	2009 年	2011 年	7.26	6.35	25,141.39	82.64%

		沽							
2	泰达美源	天津汉沽	5.6	2014年	2017年	8.57	8.55	54457.72	100%
3	泰达 Y-MSD 项目	江苏	39.37	2014年	2020年	422,185.52	54,581.00	44,135.38	10.45%
4	大连泰达慧谷项目	大连	52	2013年	2021年	294,534.91	127,772.14	114,352.56	38.82%
5	句容泰达青筑项目	江苏	25	2013年	2021年	18.34	17.99	159,472.00	98.00%

➤ 在建项目

表 6-2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在建房地产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域分布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累计已销售面积	累计已销售金额
1	金龙寺土羊高速北侧改造项目	大连市	5.8 亿	4.71 亿	1.09 亿	2013	2021	5.48 万平米	3.22 万平米	3.34 亿
2	句容泰达青筑	江苏	7.4 亿	3.8 亿	3.6 亿	2018	2021	6.79 万平米	3.29 万平米	4.69 亿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建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土地开发成本主要是发行人区域开发板块中一级土地整理业务产生的。根据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与南京新城签署的《扬州市广陵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扬州市政府出资 4,500 万元、南京新城出资 5,500 万元共同组建扬州泰达，承担扬州市广陵区约 8.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一级土地开发和市政配套项目代建工作，一级开发与二级配套代建项目分开核算。一级土地整理业务的模式为扬州泰达在 8.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将熟地移交给国土局，国土局挂牌出让土地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泰达股份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一级开发业务收益，根据政府出具的土地分成收益确认单，公司可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为 67%。

表 6-23 发行人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出让土地面积（亩）	355	109	由于扬州当地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出让
公司确认的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9.67	4.23	0

扬州广陵土地整理项目后续将随着土地上市进程而陆续开发投入，已开发的地块已临近收尾，发行人将加快土地上市工作，尽快回笼资金，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⑤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主要来自南京新城和扬州万运两个子公司。南京新城的代建业务一方面是子公司扬州泰达在承担广陵新城一级土地开发的同时，还承担了相关基础设施的代建项目，根据成本加成 16%收取代建费，另一方面来自市场化的代建项目，南京新城作为承包方承接项目进行代建，并收取代建费。扬州万运的代建业务主要是 Y-MSD 项目，该项目是经扬州市政府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重大项目，采取企业市场化经营和政府部分回购的建设运营模式，政府回购部分扬州万运按照成本加成 16%收取代建费，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完工，正在竣工决算阶段，二期尚未启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36,670.1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2.56%。

⑥存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存货金额为 215,868.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05%，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存货受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比	发生原因
存货	苏（2018）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50110、0050115-0050116、0050119、0050121、0050123、0050126、0050104、0050103、0050100、0050099、0050098、0050080、0050096、0050095、0050090-0050092、0050079、0050088、0050120、0005111、000512、0005117、0005124、0005109、0005114、0005131、0005127、0005125、0005122、0005135、0005133、0005128、0005129、0005132、0005134、0005136、0005105-0005108 号及句土国用（2015）第 5683 号	抵押	33,650.02	15.59%	西部信托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房产证编号：21200025986、21200025984、21200025985、21200025983、21200026601、21200026606、21200026605、21200026604、21200026603、21200026609、21200026614、21200026613、21200026612、21200026621、21200026616、21200025980、21200025979、21200025982、21200026620、21200026619； 所在地：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土羊高速公路南侧；	抵押	51,757.42	23.98%	中国华融资产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土羊高速公路南侧科技研发项目中共 20 栋教育科研房地产，建筑面积：29575.14 平方米				
存货	苏 2016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8540 号	抵押	3,251.45	1.51%	苏州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大连泰铭土地抵押（辽（2018）大连市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2 号	抵押	23,394.27	10.84%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抵押（昌和工程—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35.45 亩）	抵押	6,680.22	3.09%	江苏银行-扬子江路支行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抵押（昌和工程—扬国用 2013 第 0072 号/11.89 亩）	抵押	2,226.00	1.03%	无锡金投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昌和工程皇冠酒店不动产权抵押担保（苏 2018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7903 号）	抵押	57,452.35	26.6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抵押担保
存货	C1-4（酒店）	抵押	37,456.63	17.35%	河北租赁、云南信托、泸州银行借款
	合 计		215,868.36	100.00%	

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发行人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制定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一级土地开发成本、代建业务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及制造、贸易业务库存商品。

a.土地开发成本为扬州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产生，历期根据扬州政府各地块招拍挂历史及未来价格情况评估，交易利润率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

b.建造合同业务主要为扬州 Y-MSD 二级代建项目，是成本加成合同业务，固定毛利率收益，交易对方为政府，结算单位为政府平台公司，信用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

c.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支出、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在历期评估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预期市场价格计算的可实现销售收入，能够覆盖开发完工并实现销售而预期将发生的成本和销售费用，不存在减值风险。

d.制造业务、贸易业务存货中 98%以上为贸易业务购入商品，因为贸易业务以赚取价差为经营目的，其购销周期短，商品能够很快以高于购买成本的价格流通出去，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各期根据制造业务产品市价变化情况，对未来售价以及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关税费进行评估，计提相关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参见下表：

表 6-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9,949.52	-400.65	79,919.18	-25.50	116,367.75	-372.88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24.58 万元、99,914.89 万元、10,445.08 万元和 10,42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3%、3.97%和、0.40%和 0.51%。从 2016 年到 2019 年 9 月，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由代建服务应收款为主转变为以长期往来款为主。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建服务应收款	-	-	93,669.69	93,669.69
长期往来款	5,650	7,207.75	3,214.72	1,860.05
违约赔偿金	2,206.97	2,117.54	1,992.59	-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423.07	1,119.79	1,037.89	954.84
借款保证金	2,145.57	-	-	1,140.00
合计	10,425.61	10,445.08	99,914.89	97,624.58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795.71	10.14	84,795.71	11.11	85,339.66	11.79
长期应收款	58,796.30	6.35%	60,476.83	7.23	48,012.28	6.29	43,127.23	5.96
长期股权投资	297,621.93	32.13%	296,380.15	35.45	302,752.13	39.68	307,864.27	42.55
投资性房地产	8,681.91	0.94%	8,342.27	1.00	8,662.40	1.14	10,289.66	1.42
固定资产	41,792.80	4.51%	43,758.17	5.23	46,987.09	6.16	46,147.63	6.38
在建工程	72,575.69	7.84%	162,329.14	19.42	110,089.18	14.43	79,053.50	10.93
固定资产清理	-		-		19.01	0.00	27.14	0.00
无形资产	276,369.41	29.84%	159,357.28	19.06	125,022.92	16.38	128,469.41	17.75
长期待摊费用	1,624.10	0.18%	1,658.31	0.20	4,208.61	0.55	3,946.39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9.81	2.36%	18,680.28	2.23	20,346.02	2.67	14,951.94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236.86	0.03	12,145.60	1.59	4,383.73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78.18	100.00%	836,015.00	100.00	763,040.94	100.00	723,600.56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723,600.56万元、763,040.94万元、836,015.00万元和926,278.18万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22.55%、23.25%、24.15%和25.9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5,339.66万元、84,795.71万元、84,795.71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1.79%、11.11%、10.14%和0%。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为稳定。被投资企业包括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银行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27.23 万元、48,012.28 万元、60,476.83 万元和 58,796.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96%、6.29%、7.23%和 6.35%。长期应收款主要以代建服务应收款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为主。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建服务应收款	652.99	-	93,669.69	94,137.46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35,044.88	39,254.04	39,256.36	40,499.94
长期往来款	23,137.08	24,837.08	8,031.17	4,759.01
违约赔偿金	5,241.39	3,177.79	3,969.94	-
履约保证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应收工程款		652.99	-	-
借款保证金		-	-	1,14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80.04	10,445.08	99,914.89	97,409.18
合计	58,796.30	60,476.83	48,012.27	43,127.23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07,864.27万元、302,752.13万元、296,380.15万元和297,621.9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55%、39.68%、35.45%和32.13%，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上都是按照权益法来核算的，投资单位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等企业。

4) 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9,053.50 万元、110,089.18 万元、162,329.14 万元和 72,575.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3%、14.43%、19.42%和 7.84%。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0,106.23万元，降幅为27.58%，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1,035.68万元，增幅为39.26%，主要是由于在建环保项目投入变动所致。公司2019年9月30日在建工程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89,753.45万元，降幅为55.29%，主要是由于环保业务板块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结转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 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项目明细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	80,945.76	74,157.85	69,412.05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	-	-	-	-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	-	-	-
高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	-	17,489.54	3,367.09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项目	-	34,993.21	14,249.00	2,779.71
C1-3 综合酒店	-	26,854.67	-	-
雍泰垃圾发电项目	-	9,880.41	223.67	-
遵化泰达环保垃圾发电项目	-	2,566.22	183.13	-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272.59	-	-	-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	7,344.05	-	-	-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363.2	-	-	-
遵化秸秆发电项目	2,730.89	-	-	-
遵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3,301.03	-	-	-
承德秸秆发电项目	-	-	-	-
扬州垃圾填埋二期	3,607.59			
冀州垃圾发电	1,344.24			
黄山污泥餐厨	508.08			
高邮污泥餐厨	593.71			
双港项目办公楼改造	701.42			
泰达 Y-MSD 酒店项目	28,437.88	-	-	-
其他	371.01	7,088.86	3,786.00	3,494.66
合计	72,575.69	162,329.14	110,089.19	79,053.51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名称、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额、已投资额、后续投资额、建设进度等信息披露如下表：

表6-30 发行人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信息披露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额	建设进度
遵化秸秆发电	2020.2	2021.7	31,897.00	8,235.2	23,661.80	26%
遵化垃圾发电	2020.2	2021.5	29,120.62	3,357.67	25,762.95	20%
高油污泥项目	2019.1	2020.3	2,500.00	530.00	1,970.00	20%
高邮餐厨项目	2019.6	2020.6	4,200.00	65.00	4,135.00	20%
黄山污泥餐厨项目	2020.1	2020.12	7,133.00	617.00	6,516.00	15%
宝坻垃圾发电	2019.1	2020.6	34,930.00	11,363.20	23,567.32	50%
武清垃圾发电	2019.3	2020.12	60,211.00	12,272.59	47,939.19	30%
扬州垃圾发电三期	2019.3	2020.12	46,800.00	6,442.71	40,357.29	30%
扬州垃圾填埋二期	2019.9	2020.12	14,782.00	3,607.59	11,174.47	20%
合计			231,573.62	38,255.76	185,084.02	

5) 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28,469.41万元、125,022.92万元、159,357.28万元和276,369.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78%、16.41%、19.06%和29.84%。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其中特许经营权指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按照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混合模式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2019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17,012.13万元,增幅为73.43%,主要是由于环保业务板块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结转所致。

表6-31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268.79	10,313.91	5,733.38
特许经营权	265,969.31	148,888.39	119,097.29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146.46	154.98	192.24
合 计	275,384.56	159,357.28	125,022.92

①土地使用权明细

表6-3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属单位	用途	使用权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抵质押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津 109031312006 号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	2,642.77	否	37,438.80
2	大港中政发【2008】25号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	66.60	否	23,953.33
3	遵国用【2012】74号	河北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	245.20	否	10,000.00
4	冀【2018】遵化市不动产第0004399号	河北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	4,725.35	否	78,303.01
5	故国用【2011】第48号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843.87	是	99,960.00
6	津第 114011006512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自有	492.00	否	28,000.00
7	津第 114011400347号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自有	253.00	否	10,000.00

合计	-	-	-	9,268.79		287,655.14
----	---	---	---	----------	--	------------

②特许经营权明细

表6-33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所属单位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1	垃圾发电特许经营协议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65,969.31	否
合计	-	-	265,969.31	-

③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表6-34 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所属单位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1	办公软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46.46	无
合计	-	-	146.46	-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4,085.88 万元、2,797,139.49 万元、2,945,763.36 万元和 3,005,958.50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5.07%、69.76%、86.54%和 83.13%。

表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762.11	24.91	866,850.39	29.43	714,995.00	25.56	703,080.50	2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110.31	0.00	-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05,505.65	16.82	544,997.79	18.50	496,299.59	17.74	474,295.09	17.10
预收款项	105,835.95	3.52	73,568.79	2.50	65,786.88	2.35	87,525.26	3.15
应付职工薪酬	1,036.27	0.03	1,334.10	0.05	1,313.36	0.05	2,193.96	0.08
应交税费	57,986.26	1.93	62,936.33	2.14	45,716.44	1.63	33,464.21	1.21
应付利息	10,806.13	0.36	-	-	11,733.53	0.42	13,390.06	0.48
应付股利	53,272.80	1.77	-	-	51,765.34	1.85	54,922.30	1.98
其他应付款	608,463.72	20.24	280,545.76	9.52	125,428.63	4.48	45,642.37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76.90	15.68	718,778.32	24.40	438,337.23	15.67	390,676.22	14.08
流动负债合计	2,498,866.86	83.13	2,549,121.78	86.54	1,951,375.99	69.76	1,805,189.97	6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482.66	11.53	264,326.30	8.97	625,169.24	22.35	684,420.09	24.67
应付债券	-	0.00	-	0.00	98,180.85	3.51	146,757.08	5.29
长期应付款	105,907.99	3.52	92,005.98	3.12	85,813.40	3.07	109,207.22	3.94
预计负债	2,041.70	0.07	2,454.30	0.08	-	0.00		0.00
递延收益	34,477.90	1.15	35,082.41	1.19	35,318.08	1.26	27,382.92	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81.39	0.60	2,772.59	0.09	1,591.36	0.06	1,377.38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91.64	16.87	396,641.58	13.46	846,072.93	30.24	969,144.69	34.93
负债合计	3,005,958.50	100.00	2,945,763.36	100.00	2,797,448.92	100.00	2,774,334.66	100.00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762.11	29.96	866,850.39	34.01	714,995.00	36.64	703,080.50	3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110.31	0.00	-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05,505.65	20.23	544,997.79	21.38	496,299.59	25.43	474,295.09	26.27
预收款项	105,835.95	4.24	73,568.79	2.89	65,786.88	3.37	87,525.26	4.85
应付职工薪酬	1,036.27	0.04	1,334.10	0.05	1,313.36	0.07	2,193.96	0.12
应交税费	57,986.26	2.32	62,936.33	2.47	45,716.44	2.34	33,464.21	1.85
应付利息	10,806.13	0.43	-	-	11,733.53	0.60	13,390.06	0.74
应付股利	53,272.80	2.13	-	-	51,765.34	2.65	54,922.30	3.04
其他应付款	608,463.72	24.35	280,545.76	11.01	125,428.63	6.43	45,642.37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76.90	18.86	718,778.32	28.20	438,337.23	22.46	390,676.22	21.64
流动负债合计	2,498,866.86	100.00	2,549,121.78		1,951,375.99		1,805,189.97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3,080.50 万元、714,995.00 万元、866,850.39 万元和 748,762.1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95%、36.64%、34.01%和 29.96%。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7 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9,925.00	109,495.00	209,780.50
抵押借款	20,550.00	28,000.00	16,200.00
保证借款	103,889.28	26,000.00	33,600.00
信用借款	432,486.11	551,500.00	443,500.00
合计	866,850.39	714,995.00	703,080.50

2) 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01,766.00 万元、217,700.00 万元、278,600.00 万元和 173,966.0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8%、11.16%、9.46%和 6.96%。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4,633.97 万元，降幅为 37.56%，主要是由于采购业务开具的票据于报告期内到期解付所致。公司的应付票据基本来自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达能源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在放款时，偏于将银承授信给泰达能源，将流贷授信给泰达股份使用，这样既满足银行收益，也实现公司融资业务。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为稳定，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8 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966.03	278,600.00	217,700.00	201,766.00
合计	173,966.03	278,600.00	217,700.00	201,766.00

3) 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2,529.09 万元、278,599.59 万元、266,397.79 万元和 331,539.6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0%、14.28%、9.04%和 13.27%，主要为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54,566.05	239,199.36	254,667.80	263,289.95
应付采购材料款	76,085.75	27,198.42	23,931.79	9,239.15
其他	887.82	-	-	-
合计	331,539.62	266,397.79	278,599.59	272,529.09

4) 预收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7,525.26 万元、65,786.88 万元、73,568.79 万元和 105,835.95 万元, 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3.37%、2.89%和 4.24%, 主要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及能源贸易业务的预收贸易款。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267.16 万元, 增幅为 43.8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预收贸易款和售房款所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售房款	82,307.26	29,523.35	62,871.41	80,815.44
预收货款	22,843.60	43,423.11	2,736.48	6,625.42
其他	685.08	622.33	178.99	84.40
合计	105,835.95	73,568.79	65,786.88	87,525.26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5,642.37 万元、125,428.63 万元、280,545.76 万元和 608,463.72 万元, 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6.43%、11.01%和 24.35%, 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款项、应付工程款、工程设备保证金等。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增长, 增幅为 123.67%, 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会计报表科目的变化, 其他应付款金额中包含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另一方面是扬州泰达与广陵新城之间的往来款项, 主要是因土地开发及政府代建项目而产生的, 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未约定利息和固定还款期限, 且账龄均未超过一年。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7,917.96 万元, 增幅为 116.8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和临时借款增加所致。

表 6-41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476,582.61	157,588.66	109,393.33	27,800.48
应付工程款	17,927.05	23,563.30	8,730.34	11,166.28
工程设备保证金	828.56	513.88	157.00	394.79
信托借款		29,476.94	-	-

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	5,847.50	5,527.11	-
应付利息	7,786.49	4,102.25	6,206.41	-
应付股利	63,869.45	53,276.18	51,765.34	-
其他	31,469.56	6,177.05	7,147.95	6,280.81
合计	608,463.72	280,545.76	188,927.49	45,642.3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676.22 万元、438,337.23 万元、718,778.32 万元和 471,27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64%、22.46%、28.20%和 18.8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513.68 万元,同比上升 34.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47,661.01 万元,增幅为 12.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7,501.41 万元,降幅为 34.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表 6-42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代建服务应收款	290,886.48
长期往来款	121,900.07
违约赔偿金	190.35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50,000.00
借款保证金	8,300.00
合计	471,276.9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482.66	68.33	264,326.30	66.64	625,169.24	73.89	684,420.09	70.62
应付债券	-		-	-	98,180.85	11.60	146,757.08	15.14

长期应付款	105,907.99	20.89	92,005.98	23.20	85,813.40	10.14	109,207.22	11.27
预计负债	2,041.70	0.40	2,454.30	0.62		0.00		0.00
递延收益	34,477.90	6.80	35,082.41	8.84	35,318.08	4.17	27,382.92	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81.39	3.59	2,772.59	0.70	1,591.36	0.19	1,377.38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91.64	100.00	396,641.58	100.00	846,072.93	100.00	969,144.69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69,144.69 万元、846,072.93 万元、396,641.58 万元和 507,091.6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93%、30.24%、13.46%和 16.8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4,420.09 万元、625,169.24 万元、264,326.30 万元和 346,482.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0.62%、73.89%、66.64%和 68.33%。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区域开发和环保业务产生，相应借款期限较长。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2,386.45 万元，增幅为 74.58%，主要系本期扬州泰达区域开发项目和环保项目的长期应付款和到期债券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156.37 万元，增幅为 31.0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长期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9,790.00	106,880.00	110,180.00
抵押借款	254,135.49	253,847.00	228,264.00
保证借款	197,650.00	224,800.00	232,230.00
信用借款	295,539.09	368,737.27	369,345.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788.28	329,095.03	255,599.36
合 计	264,326.30	625,169.24	684,420.09

2) 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前两年分别为 146,757.08 万元和 98,180.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4%和 11.60%，后两年都为 0.00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种类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 年 9 月，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获批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10.4%；该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发行。南京新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已实际发行六期公司债券共计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8%~9.5%。此六期债券均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207.22 万元、85,813.40 万元、92,005.98 万元和 105,907.99 万元，所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7%、10.14%、23.20%和 20.89%。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和资产支持证券。

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分别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扬州环保及大连环保，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专项计划设立起五年的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63,3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3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2,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泰达 01、泰达 02、泰达 03、泰达 04、泰达 05 的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和 5 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5.0%、5.1%、5.35%、5.5%和 5.7%，按年支付收益，到期一次还本。2016 年和 2017 年根据上述专项计划，分别还款 10,490 万元和 11,400 万元，并摊销推广费用 210 万元和 212 万元。

截至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5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62,280.76	106,510.08	144,550.6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462.33	38,545.51	49,733.47
国债借款	-	-	-
管理层激励基金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3,954.56	47,159.02	73,888.90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782.55	12,083.18	11,187.96
合计	92,005.98	85,813.39	109,207.22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 6-46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8.12	134,076.10	78,101.19	-105,8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17	-74,642.96	116,994.91	-27,7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4.35	-136,531.30	-200,840.62	135,66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79	-77,080.31	-5,773.80	2,057.83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880.68万元、78,101.19万元、134,076.10万元和264,208.12万元。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区域开发板块投入较大，开发成本支出增加所致。2017年批发业务及房地产业务销售回笼资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实现销售回款及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35.61万元、116,994.91万元、-74,642.96万元和18,605.17万元。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定期存单收回及保证金收回增加使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8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78,903.8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支付的定期存单、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本期定期存单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64.94万元、-200,840.62万元、-136,531.30万元和-281,574.35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表6-47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指标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45	0.47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84.24	85.10	85.23	86.47
EBITDA（万元）		126,751.66	107,424.46	100,200.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6	0.71	0.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整体均较为稳定。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29、1.03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55、0.47和0.45。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存货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0.68倍、0.71倍、0.86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债务规模较高所致。从贷款偿还率来看，报告期内始终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性较好，且发行人持续盈利，为发行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偿债来源，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资信状况

1)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147,1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974,550.00万元，尚有172,6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但使用银行授信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4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渤海银行	124,000.00	118,000.00	6,000.00
大连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3,000.00	-	13,000.00
甘肃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光大银行	8,500.00	8,500.00	-
广州银行	25,000.00	25,000.00	-
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邯郸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恒丰银行	10,800.00	10,800.00	-
华夏银行	231,100.00	163,500.00	67,600.00
建设银行	26,000.00	26,000.00	-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00.00	8,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莱商银行	80,000.00	80,000.00	-
泸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
浦发银行	12,000.00	4,000.00	8,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银行	47,000.00	7,000.00	40,000.00
盛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苏州银行	41,750.00	41,750.00	-
天津农商行	36,000.00	36,000.00	-
天津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8,000.00	-	8,000.00
浙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
中信银行	42,000.00	42,000.00	-
天津滨海农商行	66,000.00	66,000.00	-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渤海银行	124,000.00	118,000.00	6,000.00
大连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3,000.00	-	13,000.00
甘肃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光大银行	8,500.00	8,500.00	-
广州银行	25,000.00	25,000.00	-
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邯郸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恒丰银行	10,800.00	10,800.00	-
华夏银行	231,100.00	163,500.00	67,600.00
建设银行	26,000.00	26,000.00	-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00.00	8,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莱商银行	80,000.00	80,000.00	-
泸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
浦发银行	12,000.00	4,000.00	8,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银行	47,000.00	7,000.00	40,000.00
盛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苏州银行	41,750.00	41,750.00	-
天津农商行	36,000.00	36,000.00	-
天津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	8,000.00	-	8,000.00
浙商银行	36,000.00	36,000.00	-
中信银行	42,000.00	42,000.00	-
天津滨海农商行	66,000.00	66,000.00	-
合 计	1,147,150.00	974,550.00	172,600.00

2) 报告期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及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表 6-49 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及付息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偿还情况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泰达股份	5.00	2014年11月28日	3年	7.50	已到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	泰达股份	5.00	2015年6月22日	3年	7.50	已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新城	2.50	2015年12月17日	5年	9.50	未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京新城	1.00	2016年1月29日	5年	9.00	未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南京新城	3.00	2016年3月31日	5年	8.50	未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南京新城	1.00	2016年4月27日	5年	8.50	未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南京新城	1.00	2016年8月11日	5年	8.00	未到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南京新城	1.50	2016年9月14日	5年	8.20	未到期
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1	泰达环保	1.07	2015年12月23日	1年	5.00	已到期
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2	泰达环保	1.14	2015年12月23日	2年	5.10	已到期

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泰达环保	1.23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年	5.35	已到期
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4	泰达环保	1.3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4 年	5.50	未到期
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5	泰达环保	1.39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 年	5.70	未到期

5、盈利能力分析

表6-50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240.14	1,923,155.39	1,902,344.80	1,563,180.63
二、营业总成本	1,088,691.79	1,900,993.02	1,845,094.80	1,523,927.06
其中：营业成本	1,020,835.61	1,819,356.47	1,795,798.79	1,460,034.72
税金及附加	2,181.07	7,006.42	5,796.52	6,331.78
销售费用	5,484.05	7,118.92	6,206.65	5,958.47
管理费用	17,388.22	18,434.86	17,674.23	22,653.30
研发费用	284.76	714.58	691.85	-
财务费用	42,518.08	46,352.87	19,146.96	29,703.89
资产减值损失	-	2,008.90	-220.19	-75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81	-430.44	15.36	-
投资收益	18,214.91	10,204.62	6,043.54	15,07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52.60	5,436.09	4,658.32	10,308.18
资产处置收益	-	27,258.18	-5.98	-
其他收益	5,668.38	6,571.68	5,690.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4.18	65,766.40	68,993.72	54,326.14
加：营业外收入	735.29	280.48	546.90	6,169.75
减：营业外支出	81.42	-313.04	1,014.54	43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8.05	65,733.84	68,526.08	60,059.01
减：所得税费用	-885.66	20,796.46	13,711.52	17,26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71	44,937.38	54,814.56	42,7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1.67	30,944.18	29,978.08	27,086.84
少数股东损益	-3,297.95	13,993.21	24,836.48	15,70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29	-3,346.44	-1,925.28	-5,028.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5.42	41,590.94	52,889.28	37,76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3.37	27,597.74	28,052.80	22,05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7.95	13,993.21	24,836.48	15,70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4	0.2097	0.2032	0.18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74	0.2097	0.2032	0.1836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1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0,240.14	1,923,155.39	1,902,344.80	1,563,180.63
营业成本	1,020,835.61	1,819,356.47	1,795,798.79	1,460,034.72
毛利	49,404.53	103,798.92	106,546.01	103,145.91
毛利率(%)	4.62	5.40	5.60	6.6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180.63 万元、1,902,344.80 万元、1,923,155.39 万元和 1,070,240.1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60,034.72 万元、1,795,798.79 万元、1,819,356.47 万元和 1,020,835.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0%、5.60%、5.40%和 4.62%。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97,624.16 万元，增幅为 61.89%，主要是由于成品油及石油化工贸易市场好转且有色金属贸易大幅增加导致批发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39,164.17 万元，增幅为 21.70%，主要是由于公司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增加所致。但由于增量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近年来经营良好，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表 6-5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批发业	964,486.99	90.12	1,672,483.66	88.24	1,615,403.89	84.99	1,199,115.84	76.80
房地产开发业	37,168.82	3.47	94,030.07	4.96	81,060.49	4.26	30,726.00	1.97
建筑业	4,485.44	0.42	64,157.50	3.39	145,112.10	7.63	276,650.55	17.72
环保业务	53,609.87	5.01	53,263.61	2.81	48,667.63	2.56	45,814.38	2.93
纺织产品销售	6,496.00	0.61	9,091.76	0.48	9,215.64	0.48	8,737.96	0.56
其他	3,993.02	0.37	2,270.31	0.12	1,303.98	0.07	387.03	0.02
合计	1,070,240.14	100.00	1,895,296.92	100.00	1,900,763.72	100.00	1,561,431.7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批发业	960,885.94	94.13	1,664,212.29	91.49	1,601,214.18	89.18	1,189,315.63	81.49
房地产开发业	22,461.26	2.2	71,014.01	3.90	71,151.68	3.96	24,797.72	1.70
建筑业	4,152.13	0.41	44,513.75	2.45	85,600.52	4.77	210,009.40	14.39
环保业务	28,065.97	2.75	31,455.68	1.73	29,746.06	1.66	28,349.04	1.94
纺织产品销售	4,780.00	0.47	6,562.56	0.36	6,809.32	0.38	6,347.58	0.43
其他	490.32	0.05	1,190.41	0.07	951.84	0.05	592.77	0.04
合计	1,020,835.61	100.00	1,818,948.71	100.00	1,795,473.59	100.00	1,459,412.14	100.00
毛利润:					-		-	
批发业	3,601.05	7.29	8,271.37	10.83	14,189.71	13.48	9,800.21	9.61
房地产开发业	14,707.56	29.77	23,016.07	30.15	9,908.81	9.41	5,928.28	5.81
建筑业	333.31	0.67	19,643.75	25.73	59,511.57	56.52	66,641.15	65.32
环保业务	25,543.90	51.70	21,807.93	28.56	18,921.57	17.97	17,465.34	17.12
纺织产品销售	1,716.00	3.47	2,529.20	3.31	2,406.32	2.29	2,390.38	2.34
其他	3,502.70	7.09	1,079.90	1.41	352.14	0.33	-205.74	-0.20
合计	49,404.53	100.00	76,348.22	100.00	105,290.13	100.00	102,019.6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批发业务、房地产业务、建筑业务、环境管理业务和其他，其中批发业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泰达能源贡献。最近三年及一期，批发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6.80%、84.99%、88.24%和 90.12%，批发业务收入主要为成品油销售、化工品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和电子通信设备贸易等销售收入。批发业务主要运作模式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结算周期较短，无大量库存积聚，一定程度上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表：

表6-53 发行人营业业务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批发业	0.37	0.49	0.88	0.82
房地产开发业	39.57	24.48	12.22	19.29
建筑业	7.43	30.62	41.01	24.09
环保业务	47.65	40.94	38.88	38.12
纺织产品销售	26.42	27.82	26.11	27.36
其他	87.72	47.57	27.00	-
合计	4.62	4.03	5.54	6.5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8年度批发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房地产业务2017年度和2018年的波动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出售的住宅以高层为主，2018年出售的住宅主要是洋房，洋房的利润较高，因此毛利率有波动；建筑业近

三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与发行人一级土地整理业务中的土地挂牌上市相关，因此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生态环保和洁净材料板块的业务相对稳定，毛利率较为平稳；来自其他行业的收入绝对值较小，2016年、2018年度利润均为负，2017年度的利润主要来自企业的餐饮服务等其他业务。

（2）期间费用分析

表6-54 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84.05	0.51	7,118.92	0.37	6,206.65	0.33	5,958.47	0.38
管理费用	17,388.22	1.62	18,434.86	0.96	17,674.23	0.93	22,653.30	1.45
财务费用	42,518.08	3.97	46,352.87	2.41	19,146.96	1.01	29,703.89	1.90
期间费用合计	65,390.35	6.11	71,906.65	3.74	43,027.84	2.26	58,315.66	3.73
营业收入	1,070,240.14	100.00	1,923,155.39	100.00	1,902,344.80	100.00	1,563,180.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8,315.66万元、43,027.84万元、71,906.65万元和65,390.3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3%、2.30%、3.78%和6.1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5,958.47万元、6,206.65万元、7,118.92万元和5,484.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8%、0.33%、0.37%和0.5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低，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1-9月销售费用较2018年1-9月增加1,482.79万元，增幅37.06%，主要是由于本期房地产项目销售渠道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22,653.30万元、17,674.23万元、18,434.86万元和17,388.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5%、0.97%、1.00%和1.62%。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等，公司近年来加强了费用的管控力度，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29,703.89万元、19,146.96万元、46,352.87万元和42,518.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0%、1.01%、2.41%和3.97%。财务费用主要是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1-9月财务费用较2018年1-9月增加21,353.33万元，增幅99.12%，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

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所致。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072.58万元、6,043.54万元、10,204.62万元和18,214.91万元。2015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大，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2019年1-9月投资收益较2018年1-9月增加10,426.85万元，增幅133.88%，主要是由于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对渤海证券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5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17.12	76.41%	5,436.09	53.27%	4,658.32	77.08%	13,278.04	8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2.07	20.87%	5,043.43	49.42%	1,502.33	24.86%	4,885.13	32.41%
其他	495.72	2.72%	-274.90	-2.69%	-117.11	-1.94%	-3,090.60	-20.50%
合 计	18,214.91	100.00%	10,204.62	100.00%	6,043.54	100.00%	15,072.58	100.00%

(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69.75 万元、546.90 万元、280.48 万元和 735.29 万元，2017 年开始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90.80 万元、6,571.68 万元和 5,668.3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增值税返还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表 6-56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2	-	-	-	-	-	9.45	0.15
政府补助	64.4	8.76%	15.76	5.62	194.77	35.61	6,036.49	97.84
其他	670.87	91.24%	264.72	94.38	352.13	64.39	123.81	2.01
合 计	735.29	100.00%	280.48	100.00	546.90	100.00	6,169.7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表 6-57 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返还	3567.99	62.95%	5,377.42	81.83	5,051.40	88.76
其他政府补助	2100.39	37.05%	1,194.26	18.17	639.40	11.24
合计	5668.38	100.00%	6,571.68	100.00	5,690.80	100.00

(7)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4,326.14万元、68,993.72万元、65,766.40万元和5,114.1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792.68元、54,814.56万元、44,937.38万元和6,653.71万元。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母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864,032.68万元、837,124.86万元、950,887.17万元和1,124,090.00万元，资产规模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

表6-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83.64	2.23	61,854.05	6.50	47,187.41	5.64	71,588.93	8.29
应收账款	651.79	0.06	870.83	0.09	348.33	0.04	348.33	0.04
预付款项	26.69	0.00	180.04	0.02	208.33	0.02	333.33	0.04
应收利息	355.88	0.03	-	-	87.66	0.01	-	-
应收股利	11,111.57	0.99	-	-	12,276.75	1.47	9,278.63	1.07
其他应收款	508,021.71	45.19	360,603.48	37.92	243,115.84	29.04	243,006.39	28.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0.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4,050.57	47.51	423,508.41	44.54	303,224.34	36.22	324,555.76	3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1,590.34	8.58	81,590.34	9.75	82,134.29	9.51
长期股权投资	444,644.71	39.56	443,898.60	46.68	446,693.29	53.36	454,282.86	52.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642.62	0.19
固定资产	994.6	0.09	1,082.53	0.11	2,329.09	0.28	1,198.80	0.14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7.85	0.01	797.56	0.08	57.85	0.01	57.85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9.01	0.00	27.14	0.00
无形资产	29.3	0.00	9.46	0.00	259.83	0.03	44.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12.62	0.05	0.26	0.00	1.12	0.00	89.1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1	0.01	-	-	2,950.00	0.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039.43	52.49	527,378.75	55.46	533,900.52	63.78	539,476.92	62.45
资产总计	1,124,090.00	100.00	950,887.17	100.00	837,124.86	100.00	864,032.68	100.00

2、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38,523.01万元、500,523.60万元、576,916.99万元和696,516.40万元。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表6-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495.66	46.73	429,780.00	74.50	304,250.00	60.79	292,900.00	54.39
应付账款	37.75	0.01	37.75	0.01	37.75	0.01	37.75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3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549.64	0.08	381.54	0.07	386.62	0.08	1,340.46	0.25
应交税费	4,949.62	0.71	4,949.72	0.86	3,356.59	0.67	2,542.53	0.47
应付利息	1,754.70	0.25			2,760.32	0.55	2,785.22	0.52
应付股利	3,102.43	0.45			3,092.59	0.62	3,251.92	0.60
其他应付款	186,059.95	26.71	104,274.14	18.07	17,680.13	3.53	18,314.35	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00.00	5.27	59,510.01	10.32	109,159.66	21.81	110,769.41	20.57
流动负债合计	553,792.63	79.51	575,597.75	99.77	440,723.66	88.06	431,941.65	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50.50	17.55			55,700.00	11.13	50,000.00	9.28
应付债券	-	-					50,000.00	9.28
预计负债	1,554.98	0.22	1,554.98	0.27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3,298.66	0.47	2,764.26	0.48	4,099.94	0.82	6,581.36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23.78	20.49	4,319.24	0.75	59,799.94	11.95	106,581.36	19.78
负债合计	696,516.40	100.00	576,916.99	100.00	500,523.60	100.00	538,523.01	100.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0.90万元、

152.00万元、-3,130.77万元和-5,818.4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母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63.29万元、35,357.97万元、7,398.48万元和-82,134.85万元。

母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64.77万元、-8,911.49万元、-26,967.98万元和76,170.65万元。母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

表6-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45	3,130.77	152.00	5,5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4.85	7,398.48	35,357.97	27,1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0.65	-26,967.98	-8,911.49	-33,16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2.65	-22,700.28	26,598.48	-450.59

4、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33%、59.79%、60.67%和62.7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69、0.74和0.76，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逐年上升与货币资金与其他应收款的逐年下降。

表6-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6	0.74	0.69	0.75
速动比率（倍）	0.96	0.74	0.69	0.75
资产负债率（%）	61.96	60.67	59.79	62.33

5、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06.91万元、9,265.37万元、8,835.92万元和1,398.12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3.98万元、15,230.23万元和、45,879.86万元和3,477.43万元。

表6-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3,297.41	8,835.92	9,265.37	8,906.91
减：营业成本				26.13

税金及附加	91.29	138.51	130.11	407.09
管理费用	6,323.35	5,741.41	3,755.28	4,262.06
财务费用	34,836.69	29,705.13	-425.95	7,312.54
资产减值损失	-	143.25	3,239.11	60.89
加：投资收益	49,844.75	49,957.04	9,722.34	14,82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56.92	5,425.80	4,662.38	10,310.38
资产处置收益	-	27,260.36	-8.31	
二、营业利润	13,860.29	50,214.71	12,280.85	11,658.72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2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0.62	4.74
三、利润总额	13,860.46	50,214.94	12,280.23	11,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10.22	-4,335.08	-2,950.00	
四、净利润	13,870.68	45,879.86	15,230.23	11,65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29	-3,346.44	-1,925.28	-5,028.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82.39	42,533.42	13,304.95	6,62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	0.3109	0.1032	0.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4	0.3109	0.1032	0.079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所示：

表 6-63 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341.27	11,295.19	33,419.56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

如下：

表 6-64 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04	639.55	546.66
一到二年	20.52	599.80	488.15
二到三年	20.52	37.61	466.15

三年以上	41.04	61.56	99.17
合 计	123.12	1,338.52	1,600.13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对内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855,856.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65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份对外担保明细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银行名称	贷款种类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7/24	2020/7/23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4/2	2020/4/2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4/9	2020/4/9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1/7	2020/1/6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2/26	2020/2/25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3	2020/6/2	滨海农村海港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13	2020/6/13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滨海农村海港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8/10/9	2019/10/9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0/11	2019/10/11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6/11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00.00	2019/6/14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6/20	2020/6/9	天保保理	保理融资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4/12	2020/3/1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6/19	2019/12/19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6/20	2019/12/2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21	2019/12/2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20	2019/12/19	荣联国际商业保理	流贷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9/4/25	2020/4/24	渤海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贷款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5/27	2020/5/26	天津银行滨海分行	流贷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5/28	2020/5/28	天津银行滨海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2019/8/5	2020/2/5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8/8	2020/2/8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9/8/9	2020/2/9	北京银行河西支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5	2020/3/5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12	2020/3/12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23	2020/3/23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9	2020/9/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11	2020/9/11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承汇票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3/13	2020/3/12	滨海农商银行	银行借款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4/17	2020/4/17	滨海农村银行	承兑汇票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9/9/29	2020/9/29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5.45	2005/2/25	2020/2/25	开发财政	国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50.00	2018/2/27	2020/2/27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50.00	2018/3/13	2020/3/12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2018/6/29	2020/6/1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3/11	2020/3/6	滨海农村银行柳林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10/22	2019/10/2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2018/12/24	2023/12/24	浦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1/29	2020/1/28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4/19	2020/4/18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6/19	2020/6/18	滨海农村银行柳林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200.00	2019/7/19	2020/7/18	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9/8/16	2022/8/15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650.00	2012/3/13	2021/1/25	建行沙河口支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2/9/20	2021/1/25	建行沙河口支行	银行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50.00	2018/12/14	2021/12/14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50.00	2018/12/6	2021/12/6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75.00	2019/1/11	2022/1/11	远东国际租赁	借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4/1/	2020/4/18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4/26	2020/4/25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8/12	2020/8/11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流动贷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8/16	2022/8/15	紫光信托	金融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5/1/4	2019/12/31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50.00	2015/6/11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5/8/3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5/8/7	2024/12/25	中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00.00	2015/11/5	2021/11/5	建行邗江支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5/29	2020/5/28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636.36	2019/1/28	2025/1/28	华融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272.72	2019/3/6	2025/3/6	华融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5/31	2029/5/19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项目贷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9/9/27	2029/5/19	江苏银行润扬支行	项目贷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70.00	2015/6/11	2019/12/31	华夏石家庄中山东路	银行借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50.00	2019/1/28	2020/1/28	华运金融租赁	融资借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9/3/15	2020/3/14	建设银行故城支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5.45	2006/4/15	2021/4/14	开发财政	国债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9/8/12	2023/8/15	华运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275.00	2017/11/1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3/1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5/6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8/8/16	2025/8/15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2/12	2025/8/15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00.00	2019/4/30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2019/5/10	2025/10/22	建设银行徽州支行	银行借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19/5/8	2024/5/7	华运金租	融资租赁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92.50	2018/12/18	2023/12/1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200.00	2019/9/23	2033/11/4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10/15	2019/10/15	华夏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0/30	2019/10/30	华夏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8/12/3	2019/12/3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60.00	2017/12/7	2019/12/7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80.00	2018/1/12	2020/1/12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	2018/3/1	2020/3/1	中航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390.00	2018/7/20	2019/7/20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40.00	2018/8/17	2019/8/17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0	2018/11/9	2019/1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10.00	2018/9/14	2019/9/14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90.00	2018/9/29	2019/9/2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20.00	2018/10/19	2019/10/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70.00	2018/11/19	2019/11/19	陕西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80.00	2018/4/18	2019/10/18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90.00	2018/4/27	2019/10/27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0.00	2018/4/28	2019/10/28	渤海信托	信托贷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90.00	2018/11/30	2020/5/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60.00	2018/12/12	2020/6/12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20.00	2018/12/21	2020/6/21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1/4	2020/7/6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50.00	2019/1/11	2020/7/13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20.00	2019/1/21	2020/7/21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1/30	2020/7/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50.00	2019/2/20	2020/8/2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0.00	2019/1/30	2020/7/30	西部信托	信托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1/28	2019/11/28	平安银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0	2018/12/18	2019/12/17	渤海银行	银行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9/5/31	2020/5/31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流贷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0	2019/6/18	2020/6/18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7/12	2020/1/12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0	2019/7/15	2020/7/15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0	2019/7/16	2020/7/16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2019/7/17	2020/7/17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5.00	2019/7/18	2020/7/18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47.31	2015/3/10	2020/3/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	信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	2015/5/15	2020/5/14	甘肃银行西固支行	委托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5.00	2017/10/30	2019/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5.00	2017/11/14	2019/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25.00	2017/11/14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7/11/30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7/12/12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5.00	2017/12/18	2020/4/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25.00	2017/12/18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8/2/28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50.00	2018/3/1	2020/10/19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850.00	2018/1/10	2020/1/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8/30	2023/8/3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扬州分行	流贷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10.00	2018/11/20	2019/11/20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	流贷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4/12	2020/4/11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4/15	2020/4/14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9/5/17	2020/5/16	苏州国发保理	保理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8/12/28	2019/12/23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8/12/28	2020/6/22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2/28	2020/12/21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2/28	2021/6/21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12/28	2021/12/17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9/5/7	2022/5/5	华夏银行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	开发贷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80.00	2019/1/29	2020/1/24	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商业汇票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20.00	2019/3/11	2020/3/10	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商业汇票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0/23	2019/10/22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5/6	2019/11/5	农商行滨海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857.00	2016/10/19	2021/4/21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999.99	2018/12/12	2021/12/12	河北融资租赁	抵押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	2019/1/2	2021/1/2	泸州商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9/6/21	2020/6/20	无锡金投保理	流贷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9/9/5	2020/9/5	国发保理	抵押借款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9/9/18	2020/9/18	国发保理	抵押借款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	2015/12/17	2020/12/17	15年第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125660	批5年10亿元公司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6/8/11	2021/8/1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	2016/9/14	2021/9/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合计		855,856.78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尚未偿还的总余额为1,672,42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67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748,762.11	4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76.90	28.18
长期借款	346,482.66	20.72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05,907.99	6.33
合 计	1,672,429.66	100.00

从债务明目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从债务期限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1年以内（含一年）债务为主，对企业流动性管理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短期内会面临密集的偿债期，短期偿债压力高，需要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债务的及时偿还。

在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名下来自渤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本金合计9,56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9年10月11日签署了《展期协议》，将到期日展期至2019年11月30日，并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兑付；南京新城名下来自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本金合计3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了《展期协议》，将到期日展期至2019年12月30日，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兑付。

表6-68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 限	金 额	占 比
1年以内（含1年）	1,229,401.31	73.51
1-2年（含2年）	245,964.64	14.71
2-3年（含3年）	117,902.34	7.05
3-4年（含4年）	31,982.95	1.91
4-5年（含5年）	15,159.74	0.91
5年以上	32,018.69	1.91
合 计	1,672,429.67	100.00

从担保结构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保证借款为主，主要由其控股股东泰达投资作为保证人，其中质押借款为 286,539.14 万元，抵押借款为 384,000.24 万元，保证借款为 869,895.17 万元，信用借款为 131,995.11 万元。

表6-69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质押借款	286,539.14	17.13
抵押借款	384,000.24	22.96
保证借款	869,895.17	52.01
信用借款	131,995.11	7.89
合 计	1,672,429.67	100.00

（二）有息债务前五名明细

表 6-70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担保情况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	6.30	2016-1-29 至 2019-1-20	抵押借款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	4.93	2016-9-2 至 2019-9-2	保证借款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52,540.55	5.06	2018-4-17 至 2019-12-17	保证借款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	6.30	2016-11-1 至 2019-11-11	保证借款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44,000.00	6.00	2018-12-1 至 2019-2-5	保证借款
—	合 计	-	276,540.55	-	-	-

八、资产抵、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合计 908,215.57 万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71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用途	受限资产金额	入账科目
1	银行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主要用于质押取得融资	111,566.78	货币资金
2	银行存款	主要为销售房款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
3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用于抵押取得融资	215,868.36	存货
4	泰达国际控股股权	用于质押取得融资	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渤海证券股权 9.7 亿股	用于质押取得融资	257,166.34	长期股权投资
6	机器设备	用于抵押取得融资	5,032.03	无形资产
7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用于抵押取得融资	18,352.91	固定资产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用途	受限资产金额	入账科目
8	房屋建筑物	用于抵押取得融资	4,449.29	投资性房地产
9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用于抵押取得融资	7,007.57	在建工程
10	应收账款	用于质押取得融资	228,772.29	应收账款
	合计	-	908,215.57	-

（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达环保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了天津泰达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 基础资产为泰达环保拥有的双港垃圾焚烧项目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扬州一期垃圾焚烧项目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和大连垃圾焚烧项目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63,300 万元,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3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5 年, 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九、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5、假设本期债券在2019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 本期债券发行后, 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6-72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42,143.32	2,642,143.32	-
非流动资产	926,278.18	926,278.18	-
资产总计	3,568,421.49	3,568,421.49	-
流动负债	2,498,866.86	2,348,866.86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507,091.64	657,091.64	+150,000.00
负债合计	3,005,958.50	3,005,958.50	-
股东权益合计	562,462.99	562,462.99	-
资产负债率(%)	84.24	84.24	-
流动比率(倍)	1.05	1.12	0.07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6.87	21.86	4.9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的发行一方面将缓解公司资金需求，更有利于发行人全力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打赢本次疫情防控“攻坚战”；另一方面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得发行人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满足发行人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2）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7-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0	2020/3/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4/3	2020/4/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9	2020/4/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1/15	2020/5/1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19/12/10	2020/6/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19/12/12	2020/6/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19/8/13	2020/8/1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4.44	2016/3/28	2020/8/23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16	2020/10/15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15	2020/11/14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2017/7/28	2020/12/20
合计		165,944.4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期间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占比超过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环保”）均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

泰达股份业务集中在洁净材料、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股权投资五大产业领域。

泰达洁净是国内知名的口罩过滤材料生产企业，是国内可以生产N95以上级别滤芯材料（硬核技术）的两家企业之一，是全国唯一一家生产口罩滤材的国有企业。

泰达环保是我国最早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全国在建在营项目15个，高邮环保为泰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和高邮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承担了辖区内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通过加强消毒药剂和专业配备，为保障区域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止污染源进一步传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泰达环保承担了疫情期间天津市24家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可能无法按上表计划执行，或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日进行

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等其他方式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或者直接偿还等额其他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已就本期债券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将本期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2019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6.87%增至21.86%，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05增加至发行后的1.12，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是银行贷款，在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日常营运资金的来源和成本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可获得中长期的稳定的经营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将大大降低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歇业、被接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况，影响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6、担保人或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8、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

9、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场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当出现本规则第（二）项第2条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二）项第2条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本次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二)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五)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七)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三)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四)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

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通知债券持有人。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记录员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五、附则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二)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或协商未果,各方均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位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会议召集人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批准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经过发行人批准同意。

（五）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若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泰达股份聘任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被作出进入

破产程序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针对自身的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

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

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17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 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4)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7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等，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

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可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但是，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提前支付。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一条第 4 款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

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为防范上述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发行人承诺在本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 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 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 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 不得接受受托管理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受托管理人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服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人员工作安排；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4) 协助利益关系人, 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5)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 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权; 2) 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3) 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 4)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5) 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 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6) 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承诺, 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 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配合受托管理人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 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一方违约行为或适用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遭受行政处罚或来自包括债券持有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

若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或协商未果，双方均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位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

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一、附则

1、本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军



2020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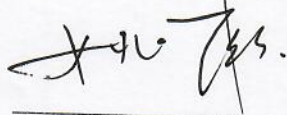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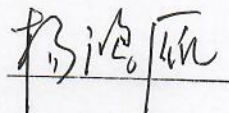
胡军



邢荻



姚颐



杨鸿雁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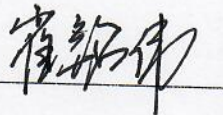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曹红梅



韦茜



崔铭伟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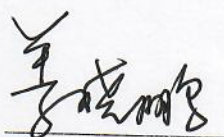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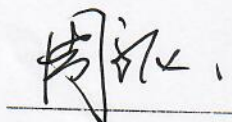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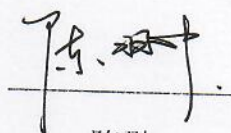
李晨君



姜晓鹏



周京尼



陈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韩颖达

韩颖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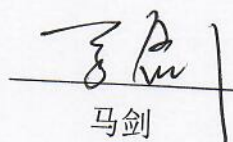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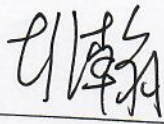

马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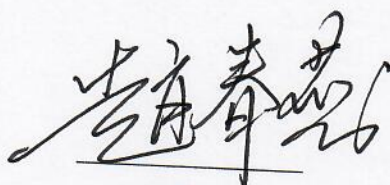


2020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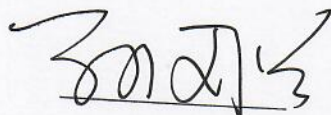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国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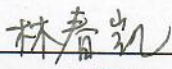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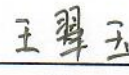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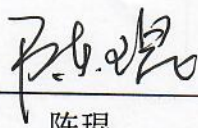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春凯


王翠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春凯

林春凯

王翠玉

王翠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陈琨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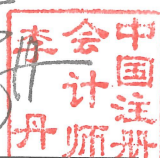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 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 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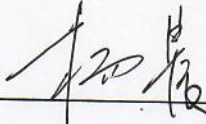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赵力峰 贺 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